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A. 总体情况	3
B. 预算执行情况	4
C. 区域内各特派团的合作	5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5
E. 特派团支助举措	5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6
三. 资源使用情况	62
A. 财政资源	62
B. 月支出模式	63
C. 其他收入和调整	64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64
四. 差异分析	65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70



摘要

本报告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联苏特派团该期间支出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这些构成部分是：和平进程、安全、治理、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以及支助。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267 763.8	279 591.4	(11 827.6)	(4.4)
文职人员	151 115.8	179 121.8	(28 006.0)	(18.5)
业务费用	427 397.6	361 746.3	65 651.3	15.4
所需资源毛额	846 277.2	820 459.5	25 817.7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8 050.4	20 399.0	(2 348.6)	(13.0)
所需资源净额	828 226.8	800 060.5	28 166.3	3.4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846 277.2	820 459.5	25 817.7	3.1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计划数 ^b	实际数(平均)	空缺率(百分比) ^c
军事观察员	750	625	579	7.3
军事特遣队员	9 250	8 722	8 720	—
联合国警察	715	715	650	9.1
国际工作人员	1 118	1 043	802	23.2
本国工作人员	3 217	2 962	2 423	18.2
联合国志愿人员	260	213	242	(14.2)
临时职位 ^d				
国际工作人员	12	12	3	75
本国工作人员	3	3	1	67

^a 系最高核定数。

^b 系该期间计划数，不包括2008年1月1日起转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联苏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563个员额。

^c 根据每月在职和核定数计算。

^d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初步预算载于秘书长2007年2月15日报告(A/63/745和Corr.1),毛额849 575 200美元(净额831 524 800美元)。该预算用于部署625名军事观察员、8 722名军事特遣队员、715名警务人员、1 123名国际工作人员、3 217名本国工作人员和26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2.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1/825/Add.13)第50段的建议,大会在第61/289号决议中批款毛额846 277 200美元(净额828 266 800美元),作为该特派团2007/08年度的维持费用。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总体情况

3. 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后经安理会数项决议延长。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的任务是安理会第1755(2007)号、第1784(2007)号和第1812(2008)号决议规定的。

4. 安全理事会第1769(2007)号决议决定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2007年12月31日起接过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权力,以期此后尽快达到全面行动能力和全额兵力。

5. 秘书长在2007年10月2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2/379)中通知会员国,虽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2007/08财政年度拟议预算,包括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所需资源正在编制,以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但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经费项下向非苏特派团提供的实质性支助,将使用大会核准的联苏特派团2007/08财政年度资源提供。之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2007/08年度预算核准后,将向联苏特派团偿还这些资源。

6. 安全理事会第1769(2007)号决议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大会第62/232 A号决议核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批款后,联苏特派团在法希尔的地区办事处以及在尼亚拉、杰奈纳和扎林盖的三个分支办事处,包括563个员额和装备,自2008年1月1日起并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有关的费用8 400万美元,转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

7.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并建设一个繁荣、统一的苏丹,同时在苏丹确保人权得到尊重,所有公民都受到保护。

8.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特派团在本预算期间提供下文各框架所载的有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归入根据特派团任务划分的若干构成部分(和平进程；安全；治理；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以及支助)。

9. 本报告对照 2007/08 年度预算所载计划成果框架评估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本报告对实际绩效指标(该期间相对于预期成绩实际取得的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作了比较，并对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作了比较。

10. 关于上文第 6 段所载的达尔富尔计划成果预算框架，继第 62/232 A 号决议和达尔富尔行动的权力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联苏特派团移交给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后，除了儿童保护和回归、恢复和重返社会职能以外，20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与达尔富尔有关的任务执行情况列于本报告，其余期间计划在达尔富尔开展的活动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照其计划优先目标进行。

B. 预算执行情况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包括：(a) 苏丹总统于 2007 年 11 月颁布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战略计划》，2008 年 6 月 25 日全国团结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核准关于在 4 年期间 180 000 名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多年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b)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c) 2008 年 6 月 27 日部长理事会核准选举法；(d) 2008 年 6 月 8 日颁布第 146 号共和国总统令，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签署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和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的路线图的里程碑式协定。

12. 尽管在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武装部队重新部署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但由于政治和安全情况仍然不确定，双方没有在 2008 年 1 月最后期限之前充分完成这一进程。

13. 由于多年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项目延迟核准，所有目标受益者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未按计划开始。不过 50 000 名目标受益者(北部 25 000 人，南部 25 000 人)已作了复员的预先登记，复员工作原计划于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

14.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建立后，如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联苏特派团为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花费的经费，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预算偿还。此外，联苏特派团通过移交该特派团物质、资产和人员提供支助，作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设期间的一项过渡措施。这一情况对该特派团的行动产生了影响，迫使某些方案推迟到报告所述期间的下半期执行。因此，联苏特派团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重新编制了优先项目，重点是迁移朱巴的外地办事处，建成喀土穆的特派团总部，以及执行试点项目，在主要补给线沿线维修道路，其中大部分工作将在 2008/09 年度完

成。其他项目，如在各区修建工作人员长期住宅，在三大机场修建停机坪以及停泊点，推迟到 2008/09 财政期间末进行。

15. 这一期间特派任务津贴标准提高，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薪金上涨，不得不大幅追加资源。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征聘情况好转，文职人员的空缺率低于预算。

C. 区域内各特派团的合作

16. 联苏特派团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区域内特别是布隆迪、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其他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合作。这些问题包括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向上帝抵抗军和平对话提供支持。

17. 联苏特派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共享航空资产、调度、联合采购活动、工作人员合署办公和其他共同服务等共同支助领域继续开展合作，提高了作业成效和效率。联苏特派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08 年 7 月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提供共同服务和支助的方式，并根据在改善协调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探讨各种举措。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8. 在作为驻地和人道主义代表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主持下，联苏特派团与国家工作队继续在综合特派团框架进行协调与合作，确保联合国驻苏丹的各方面力量彼此合作，相辅相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每周一次的会议，为联合国各机构执行和实施一项共同的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并通过制定联合国苏丹年度工作计划，以列明组成国家工作队的各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发挥独特的作用，确保全系统在苏丹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

E. 特派团支助举措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在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提供支助外，特派团继续执行其长期战略，在五个地点(朱巴、瓦乌、卡杜格莉、马拉卡勒和 Ed-Damazin)内部提供地面装运服务，而不是外包这些服务，节省了经费。

20. 为了降低空缺率，特派团着重简化冗长的征聘过程和改善工作人员的福利和工作条件。2007 年 7 月，D-1 职等(含)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权力下放给联苏特派团，这是特派团征聘工作标准作业程序的基础。特派团内部临时增加经费，以征聘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此外，特派团着重改善工作人员的福利条件，包括改善喀土穆以外各地点的住宿/娱乐设施。这些地点往往地处偏僻，条件较差，因此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薪金和特派任务津贴等应享福利标准提高。为了体现保留工作人员与工作人员福利和咨询的重要联系，以及经核准后在 2008/09 年度娱乐和

工作人员咨询单位得到加强，联苏特派团希望，通过这些举措，工作人员征聘和保留的情况将继续好转。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构成部分 1：和平进程

21. 正如在框架内详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继续支持和平进程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涉及权力和财富分享、选举和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广泛政治进程。这一构成部分包含联苏特派团选举援助司、政治事务司、民政事务科、通信和公共信息办公室及性别问题咨询股的产出。这些单位与全国团结政府、苏丹南部政府、民间社会团体、政党和部落领袖、国家工作队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作开展工作。

22. 和平进程的主要成绩包括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单方面停止参加全国团结政府以来，各方重新承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停止参加全国团结政府是对各方建立信任努力的挑战，并可能成为严重阻碍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因素。2008 年 4 月 22 日开始在苏丹多数地区进行人口普查，并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完成，但由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南部的某些地区未进行人口普查。人口普查结果可望在 2008 年第三季度产生。联苏特派团通过米拉亚调频台制作了一系列公益告示和特别节目，以帮助提高对人口普查工作的认识。在部长理事会核准选举法并提交国民议会通过之后，选举进程的准备工作取得了进展。

23. 特派团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宣传工作继续面临挑战。联苏特派团电台（米拉亚调频台）在苏丹北部和三个地区（青尼罗河和科尔多凡州及阿卜耶伊地区）播放宣传节目的工作，因没有广播执照而受到限制；因此北部靠网络传送和三小时短波广播接收这些节目。由于国有电台和电视在达尔富尔受到限制，因此没有按计划达尔富尔进行每周一次的媒体吹风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全面和平协定》中与推动媒体改革的条款，在选举之前各方尚未达成一致。

预期成绩 1.1： 建立民主和平的苏丹，各地区公平分享权力和财富，和平解决苏丹南方的最后地位问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1.1 由人口普查委员会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进行全国人口普查	实现。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苏丹举行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工作。政府官员报告，西达尔富尔普查率为 85%，北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普查率为 90%。国家人口委员会宣布，将根据 1993 年普查结果估计未统计的人口数目。预计在 2008 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布普查结果
---	--

1.1.2 在全国的州、次区域、区域和地方行政各级设立登记站	在全国设立登记站取决于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颁布《国家选举法》之前未设立选委会。2008年7月7日通过《选举法》，2008年7月14日总统将该法签署成为法律
1.1.3 所有各方参加停火政治委员会会议，以监督、监测和检查《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协定》的执行情况	实现。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参加了所有7次常会和1次紧急会议，会议重点是在最后划定边界之前，依照1956年1月1日的边界重新部署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部署联合整编部队；2008年5月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在阿卜耶伊发生的冲突
1.1.4 所有各方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会议，以监测《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	实现。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参加了非共体所有26次会议，会议的重点是重新部署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人口普查、选举法和划定边界
1.1.5 国家石油委员会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开展活动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2005年7月9日设立国家石油委员会，2007年4月5日正式开始工作。2006年2月设立石油收入联合技术委员会并开始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石油委员会秘书处部分开展工作，曾举行3次会议，但尚未完全配齐南方工作人员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定期参加审查和协调机制，就《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联苏特派团的作用每周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所有政治行动者进行协商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每个季度就和平进程问题会晤苏丹总统，每个月会晤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副总统和各位部长。秘书长特别代表还出席停火政治委员会会议。此外，还与非共体主席和捐助国代表共同举行特别会议
就《全面和平协定》在各州和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与州长和地方官员每两周进行协商，包括与传统领导人协商	是	就《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与州长、区长和地方官员进行定期协商，包括与传统领导人协商
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定期工作组的月会	26	联苏特派团参加了所有11次全体常会、10次特别会议、4次权力和财富分享工作组会议和1次三地区工作组会议，内容涉及编写非共体中期报告、阿卜耶伊地位、人口普查和重新部署部队
参加定期会议，并向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成立的机构，特别是停火政治委员会和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停火军委会)提供文秘支持	32	参加8次《全面和平协定》会议和24次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内容涉及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重新部署及阿卜耶伊地位

每月参加与朱巴、瓦乌、马拉卡尔、伦拜克、托里特、阿卜耶伊、卡杜格利、达马津、喀土穆、尼亚拉、法希尔、扎林盖和杰奈纳的民间社会、政党、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举行的会议，以鼓励民间社会参加《全面和平协定》和苏丹的其他和平协定，并就各方之间对《全面和平协定》的不同解读进行调解

同区域组织、邻国、捐助者和联合国驻邻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定期举行协商和协调，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就苏丹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4 次秘书长报告，作 4 次情况简报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每周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举行会议，以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与《全面和平协定》的优先事项协调一致，并定期同外交使团和捐助方会晤，以提高国际社会在苏丹的政治和外交对策的有效性

174 联苏特派团推动：

在瓦拉布州、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与民间社会、青年、妇女联合会、政党、地方和平委员会、非政府组织、酋长及州和县官员等各方面代表举行 10 次会议，内容涉及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平进程、和解及解决冲突

在青尼罗州举行 23 次会议，组建州级非共体

在上尼罗州、联合州和琼莱州举行 132 次会议，内容涉及解决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上尼罗州议会关于《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争端；就 Nasser 县和 Akobo 县(上尼罗州和琼莱州)的县际和州际争端解决冲突

与社区组织举行 6 次会议，内容涉及民权、非国家行为者参与监察地方政府遵守临时州宪法的情况及财富分享问题

在延比奥和托里特(赤道州)与州级政党领导人就促进党间论坛举行 3 次会议

是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就《全面和平协定》执行状况定期举行工作协商，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暂不参加民族团结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公约、正义与平等运动攻击乌姆杜尔曼及阿卜耶伊五月危机

4 秘书长的报告及
4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是 从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秘书长特别代表与特派团高层管理人员每日举行会议，20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每周举行二次会议。每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会议，每月与选举捐助者小组举行会议，讨论并提高国际社会在苏丹的政治和外交对策的有效性

支持《全面和平协定》、民主政治进程、普查和选举、全国对话与和解的多媒体宣传运动：在喀土穆和朱巴(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与 9 个地点(瓦乌、马拉卡尔、阿卜耶伊、卡杜格利、达马津、杰奈纳、法希尔、尼亚拉和伦拜克)的记者网络制作无线电节目，并通过 18 个调频中继站广播网向整个苏丹南部播放节目；每日 3 小时用短波向苏丹全境播放；每周 1 小时播放有关选举和普查的提高认识节目；每周新闻简报、每月通讯(南与北)；不断维护英文和阿拉伯文网站；为当地和国际电视台制作录像产品(每周 1 次 4 分钟报道)；每月同苏丹名人举行会议；在城市地区设立 8 个外展中心

否

未批准联苏特派团在苏丹北方开设电台。因此，北方限于网上直播，一家外部公司提供每日三小时短波广播

调频节目通过 13 个中继站向整个苏丹南方播放节目，包括瓦乌、马拉卡勒和伦拜克的记者网络制作的网上直播节目，在苏丹北方有短波广播(每日三小时)；每日以地方语言进行人口普查宣传

通过 Miraya 电台特别广播节目进行 12 次有关《全面和平协定》问题的新闻简报，朱巴、马拉卡勒、瓦乌和喀土穆的记者参与了这项工作

向媒体提供关于《全面和平协定》问题和全国对话与和解的 14 个新闻稿、15 个新闻声明和 7 张图片，并刊登在网站上

为非洲联盟特使、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奥斯陆苏丹筹款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开展媒体联系活动提供便利

以英文和阿拉伯文编写关于发展、卫生、两性平等、提高地雷意识、全国对话与和解问题的每月通讯/杂志《在苏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个季度分发给 9 000 个接收人

联苏特派团网站每日更新以英语和阿拉伯语发布的新闻报道、实地消息和新闻稿，内容涉及苏丹问题及联合国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

制作了 120 个视频新闻报道，分发给国际新闻机构及国际和国家电视台

有关人口普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 6 个公益告示

每周与国家、地方各大报纸主编及国家、苏丹南方和各州新闻部举行会议

苏丹各报纸编辑与联苏特派团高级别领导人举行一次会议，旨在加强与高级记者的直接接触，并讨论联苏特派团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作用

		由于没有适当地点并存在安全问题，未设立外联中心
为 120 名当地记者提供新闻从业核心技术和实践培训，包括准确、可靠和没有偏见的报道	120	地方记者接受有关道德守则、新闻处理、媒体网络管理和通讯社报道方面的培训
就为总统选举、一般选举、州和地方选举的各阶段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的问题、制定和执行全国公民教育战略和方案包括增进选举权和公民权，以及选民登记和选举过程等事宜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	否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颁布《国家选举法》之前未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 年 7 月 7 日国民议会通过《选举法》，2008 年 7 月 14 日总统将该法签署成为法律
制订关于选民登记和选举过程的训练单元，以及向那些负责选民登记活动的委员会秘书处所有成员提供训练	否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颁布《国家选举法》之前未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 年 7 月 7 日国民议会通过《选举法》，2008 年 7 月 14 日总统将该法签署成为法律
协助全国选举委员会外地办事处制订、规划和安排有关选民登记的活动，包括在全部 26 个州的各个政府行政级别确定并设立登记站，以确保所有想要投票的选民容易进入登记站；设计登记材料，训练外地监督人员和选民登记干事以管理选民登记过程	否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颁布《国家选举法》之前未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 年 7 月 7 日国民议会通过《选举法》，2008 年 7 月 14 日总统将该法签署成为法律
通过每月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举行会议，以及每周与包括捐助者、政党、民间社会、观察员、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就选举和未来全民投票的准备工作提供咨询，包括就全国人口普查提供咨询	是	与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副外交部长举行两次会议，与苏丹南方政府总统顾问举行一次会议，内容涉及筹备选举、要求提供选举援助及联合国需要评估团程序。双方会谈人员决心向各自首长汇报筹备工作的时限、联合国选举援助模式和需要评估团情况 分别与全国乌玛党和民众大会各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就选举法草案各个方面提出技术意见 与喀土穆大学学术界就苏丹以往选举进行 3 次协商，包括选举制度和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在选举捐助者小组框架内，每月与捐助者、国际组织代表和联合国机构就立法框架、选举制度、身份查验和协调援助选举进程举行会议

通过每周举行的会议就拟订举行选举的法律框架和行动概念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	否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颁布《国家选举法》之前未设立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 年 7 月 7 日国民议会通过《选举法》，2008 年 7 月 14 日总统将该法签署成为法律
同政府官员、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一起在苏丹各地组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方式的 12 次讲习班(喀土穆、朱巴、马拉卡尔、伦拜克、瓦乌和卡杜格利各 2 次)	10	为民间社会组织、妇女联合会和政府女性代表多次举办讲习班，内容涉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方式，以及在瓦乌、朱巴、喀土穆和卡杜格莉实行善治。讲习班结束后，为参加机构及其支持者制定了多项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宣传和传播计划

预期成绩 1.2：和平解决苏丹南方以外地区的冲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2.1 任命达尔富尔各运动代表在各机构任职，包括在地方和区域行政机构任职，并参加当地安保机制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任命包括达尔富尔各运动代表在内的人员在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任职	
1.2.2 《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当事方遵守协定的机制和时间表	在执行《苏丹东部和平协议》方面取得进展，这反映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季度报告中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日同非洲联盟就达尔富尔建设和平倡议及《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举行协商	是	通过苏丹政府-非洲联盟-联合国三方机制就达尔富尔建设和平倡议和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进行协商
每日向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人员提供后勤、规划、人事和管理方面的咨询	是	在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前，应要求向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人员提供后勤、规划、人事和管理方面的咨询
12 次由民间社会、政党、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代表参加的讲习班，以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达尔富尔和解进程以及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	10	在法希尔、尼亚拉和杰奈纳举办 6 次关于参加苏尔特和平会谈的讲习班，平均 3 5 人参加，他们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在法希尔与 Abushouk 营境内流离失所者举行 2 次会议，内容涉及领导问题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问题 在法希尔与 1 8 名当地行政领导举行 1 次会议，交流有关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及和解的信息

在达尔富尔开展和平与和解宣传运动,包括区域无线电节目广播以及每周向法希尔媒体发布简报	是	在法希尔与10名阿拉伯酋长代表举行1次会议,讨论各部落关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立场 Miraya 电台每周向达尔富尔三个州电台(尼亚拉、杰奈纳和法希尔)提供广播节目,包括面向寻找家庭成员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候和消息、传统解决冲突办法的报道以及部落间对话,重点是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12份关于达尔富尔的秘书长报告	5	联苏特派团制作了39个关于和平与和解的30分钟广播节目 由于区域限制,没有每周向达尔富尔媒体发布新闻简报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1份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报告,并就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安理会提交3份月报和1份季报
就履行达尔富尔承诺问题,同民族团结政府共同主持联合执行机制(或其继承体制)会议	是	联苏特派团共同主持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就执行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举行的会议
每周同达尔富尔各派运动就履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举行协商	是	每周与包括各武装运动在内的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举行会议,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重点是筹备政治会谈 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密切合作,开展筹备工作,让民间社会团体及当地行政领导和宗教领袖参加和平进程并发挥作用
每两个月就履行《苏丹东部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承诺同东部各运动和民族团结政府进行协商	是	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通过每月支助访问,向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并在朱巴组办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统一会议。该会议导致于2008年4月成立五个运动,还推动于2007年10月27日开始苏尔特会谈。会谈期间,各位特使同参加各方举行会晤,并同未参加各方保持密切接触
每两个月就履行《苏丹东部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承诺同东部各运动和民族团结政府进行协商	是	联苏特派团监测执行《苏丹东部和平协议》的情况,会晤苏丹东部各运动并提出进度报告,这反映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

<p>在 3 所达尔富尔州立大学和喀土穆大学举办 4 次讲习班，以促进冲突分析、解决与和解研究、进行对话和执行已签署的协定所产生的活动</p>	<p>2 为扎林盖大学和平与发展中心 200 名学生举办 1 次关于宣传和和平文化的讲习班。</p> <p>与开发署合作，为武装运动成员、政党、境内流离失所者领导人、律师、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官员等 69 人举办 1 次讲习班，内容涉及法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署方和各武装运动在达尔富尔和解与重建中的作用以及从武装运动过渡到政党</p>
---	---

构成部分 2：安全

24. 正如安全框架详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继续执行有关监测和核实各方遵守 2005 年 1 月 9 日《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情况的任务。本构成部分反映出特派团军事司和政治事务司的产出，以及特派团与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和捐助方共同努力的情况。

25. 2007/08 年度期间的主要成绩包括在重新部署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经联苏特派团核实和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接受，苏丹武装部队重新部署的总兵力为最初称在当前边界线以南的苏丹武装部队 (46 403 人) 的 97%，为最初称在当前边界线以北的苏丹人民解放军 (59 168 人) 的 10%。但由于有关各方对北南边界线的解释有分歧，以及政治和安全局势不确定，各方在 2008 年 1 月最后期限之前未全部完成重新部署进程。

26. 关于整编和组建联合整编部队，联苏特派团核实该部队兵力 33 583 人，占核定总兵力 39 639 人的 84.7%。特派团建立了联合整编部队支助小组，与联合防务委员会和双边捐助方密切合作，吸引为培训和设备提供支助。联苏特派团还在外地建设、医疗援助和行政管理方面向联合整编部队提供非战斗培训。与此同时，政治和安全形势不确定仍然妨碍联合整编部队的组建的整编。

27. 多次召开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和平解决了各方之间的一些争议问题。但认为苏丹人民解放军与苏丹武装部队之间于 2008 年 5 月在阿卜耶伊发生的武装冲突严重违反了停火协定，并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构成严重威胁。在阿卜耶伊爆发危机之后，联苏特派团领导人立即呼吁并促进有关各方进行谈判，最终于 2008 年 6 月 8 日缔结阿卜耶伊路线图协定。

预期成绩 2.1：各方遵守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定》的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2.1.1 不发生任何严重违反《全面停火和安全安排》的行为 (2005/06 年度：0；2006/07 年度：0；2007/08 年度：0)</p>	<p>认为 2008 年 5 月苏丹人民解放军与苏丹武装部队之间在阿卜耶伊发生的武装冲突严重违反了停火协定 (2005/06 年度：0；2006/07 年度：1；2007/08 年度：1)</p>

- 2.1.2 由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小组组成的停火机制按照《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召开 24 次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一级的会议和 24 次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一级的会议
- 2.1.3 各方遵守联合防务委员会规定的机制，并继续保持《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的联合整编部队数目(2005/06 年度: 39 000; 2006/07 年度: 39 000; 2007/08 年度: 39 000)
- 2.1.4 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联合防务委员会中遵守一项关于联合整编部队共同军事指导思想 and 行为守则的协定
- 实现。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根据职权范围分别在所有六个区举行 24 次会议和 163 次会议。联合军事小组也依照《永久停火协定》开展工作，在整个任务区进行监测和核查巡逻
- 鉴于联合防务委员会核定联合整编部队的兵力 39 639 人(19 820 人来自苏丹人民解放军, 19 819 人来自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分别部署/合并了 15 978 人和 17 605 人
- (2005/06 年度: 29 646; 006/07 年度: 29 702; 2007/08 年度: 33 583)
- 虽然《联合整编部队法》各方于 2005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整编部队共同指导思想和行为守则》，但这一指导思想尚未化为行动和战术政策。联苏特派团有限参与这一进程，因为联苏特派团不具备联合防务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地位，而是发挥观察员的作用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月两次主持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为执行停火创造更好条件	24	部队指挥官/部队副指挥官主持召开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关于安全安排议定书所有方面的会议，包括监测和核查停火协定的结果、重新部署部队、组建和整编联合部队、合并其他武装团体及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不能解决的问题
每月两次在六个区主持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监测和核实举报的违规行为，解决冲突并向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报告	163	在所有 6 个区举行会议(129 次常会，34 次紧急会议)。各区指挥官主持的会议涉及区级安全安排议定书的所有方面，包括监测和核查停火的结果、重新部署部队、组建和整编联合部队、合并其他武装团体以及就各区不能解决的问题编写报告提交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
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苏丹境内的国际及国内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除为联合国人员直接提供支助外)视需要向广大援助界提供安保服务，包括安全情况介绍和撤离支助	是	向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保护 此外，在阿卜耶伊危机期间，联苏特派团收容和护送 100 多名在联苏特派团营地避难的平民到安全地区，护送在当地的高级别代表团，并安全转移联合国文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就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组建联合整编部队问题定期举行联苏特派团高级领导人和捐助方联络会议	是	与捐助方和有关各方就资助联合整编部队举行 8 次会议, 特别是为部队的组建、装备、培训和装置提供支助 预计在 2008/09 年度期间开始查明并向捐助方报告联合整编部队的各项需要和需求
4 个连级后备队 219 600 人日, 保护联合国人员在苏丹各地的活动(每连 150 人, 4 个连, 366 日)	219 600	4 个连的人/日数
6 个排级战术后备队 87 840 人日, 在各区防止违规行为(每区每排 40 人, 6 个区, 366 日)	33 200	专责防止违反停火排的人/日数 实际产出降低, 因为一些地区限制行动, 而且在发生阿卜耶伊危机和其他危机期间, 巡逻减少, 因为军事人员的重点转为通过停火机制, 与各方共同努力缓和局势
237 168 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机动巡逻日, 监测和核查各方在《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中商定的活动和承诺, 调查违规行为, 并作为联合军事小组工作的一个部分帮助建立信任(每个巡逻队 4 名军事观察员, 每个队部 9 个巡逻队, 18 个队部, 366 日)	22 124	军事观察员机动巡逻日(根据 5 531 次巡逻, 平均每个巡逻队 4 名军事观察员) 实际产出降低, 因为在本期平均部署 580 名军事观察员, 低于编入预算的 625 名军事观察员; 在行动区对联苏特派团实行限制; 雨季天气和路况
312 930 个部队机动和徒步巡逻日, 监测和核查各方的阵地、兵力和调动情况, 确保观察员的安全(每个巡逻队 15 人, 每连 3 个巡逻队, 19 个连, 366 日)	208 432	专门进行监测和核查活动的部队机动和徒步巡逻日
10 560 个空中巡逻小时, 巡逻、侦查、调查停火(16 架直升机, 每月每架直升机 55 个小时, 共 12 个月)	554	空中巡逻日。实际产出降低, 原因是多项任务因天气状况和行动需求变化而取消
23 424 个船只巡逻日, 保障和维持交通线路, 护送货船运输(每船 8 人, 8 条船, 366 日)	11 904	船只巡逻日 因天气恶劣而减少产出
168 360 固定/机动检查站人日(每个检查站 10 人, 每连 2 个检查站, 23 个连, 366 日)	117 165	固定/机动检查站人日数 产出降低, 因为依照订正行动需求调整资源
723 216 个固定装置安保/队部保护/外地总部保护日(1 976 人, 366 日)	723 216	固定装置队部安保和外地总部保护日

构成部分 3：治理

28. 如框架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继续支助同治理有关的活动，包括加强民政管理和善治、民间社会、法治，还有苏丹南方新成立的警察部门的重组和能力建设；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本构成部分反映特派团通过伙伴关系同下列方面协作的联合国警察、民政、法治和人权科（包括通信和新闻办公室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咨询股）的产出：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苏丹北方警察局和苏丹南方警察局、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监狱当局、民间社会、政党、部族领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边捐助信托基金以及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29. 在治理领域取得的主要成绩包括在 2007 年 8 月建立了国家公务员委员会；2008 年 5 月开始从南方招募了第一批文职人员；苏丹南方立法议会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了性别政策和工作计划；南方反腐败委员会根据《苏丹南方宪法》运作；2007 年 10 月设立了湖泊州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2008 年 6 月国民议会通过武装部队法案、国家警察法案，国家制订和促进民族语言委员会法案、国家人口理事会法案、国家儿童福利和国家旅游事务理事会法案。苏丹南方立法议会通过司法事务理事会法案、司法法案、个人收入税临时命令法案和民事诉讼守则法案。制订了苏丹南方政府警察结构框架，连同《警察法》一起提交苏丹南方政府内政部核准。

30. 特派团的人权和民族和解工作进展缓慢。由于国家和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授权立法延迟通过，《全面和平协议》中所设想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继续受到阻碍，而民族团结政府仍未提交民族和解计划。不过，联苏特派团继续向苏丹北方和南方的官员、社区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援助和支助。

预期成绩 3.1： 建立国家和苏丹南方各级政府，这些政府对人民行使管辖权，强调公正、透明、人民主导和廉政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1.1 在国家公务员系统中任职的苏丹南方人所占百分比增加(2005/06 年度：15%；2006/07 年度：20%；2007/08 年度：25%)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设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成员 11 人，由主席和秘书长以及来自全国所有区域的苏丹人组成，目的在于采取后续行动，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将 20%-30%的公务员职位分配给南方人。国家招募委员会、劳动部和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对苏丹南方毕业生进行面试，招聘他们在全国级别的政府部门工作。面试的对象为 1 000 名苏丹南方毕业生，其中有 691 人获得工作机会
3.1.2 苏丹南方政府通过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	已实现。2007 年 9 月，苏丹南方立法议会通过了两性、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的两性政策和工作计划

- 3.1.3 民族团结政府执行关于非政府组织登记问题的《人道主义和志愿工作法》 没有实现。尽管国民议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通过和批准了关于非政府组织登记问题的《人道主义和志愿工作法》，但新法仍然具有争议性，因为该法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向独立的机关上诉
- 3.1.4 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按照《苏丹南方宪法》行使职能，进行独立审计 已实现。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正按照《苏丹南方宪法》运作，并就腐败事件的指控进行调查。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苏丹特派团推动下，设立了湖泊州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不过，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授权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运作的立法仍然在部长会议审议中，没有成为法律。没有对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进行独立审计，因为授权审计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的立法尚未通过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举办 6 次讲习班，以提高对《全面和平协议》赋予其权利的认识	45	<p>讲习班：</p> <p>在青尼罗州举办了 6 次介绍《全面和平协议》的讲习班，平均有 40 人参加，来自民间社会、土著当局、妇女和青年团体</p> <p>在瓦拉布州、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举办了 11 次介绍《全面和平协议》各项规定的讲习班，平均有 30 人参加，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地方干事和行政人员、酋长、长老、妇女、青年、教师和政党代表</p> <p>在南科尔多凡区举办了 4 次介绍《全面和平协议》的讲习班，平均有 50 人参加，来自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政党、部族领导人和地方政府</p> <p>在上尼罗州为教会组织举办了 3 个介绍《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的讲习班，在国家一级举办了 8 个讲习班，平均有 85 人参加</p> <p>在联合州举办了 6 次关于《全面和平协议》议定书和民间社会权利的讲习班</p> <p>在西、中和东赤道州就《全面和平协议》以及权利分享、公民权利、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和多党问题给学校、民间社会代表和长老举办了 6 次讲习班；在朱巴大学就《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和公民</p>

	<p>权利举办了 2 个小组讨论会；就公民权利、和解及人口普查问题以英语和本地语言同青年团体和政党代表在电台进行了 3 次讨论。</p> <p>在琼莱州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妇女事务-苏丹南方政府分院举办一次妇女权利讲习班以及 John Garang De Mabior 博士和平促进科学和技术研究院为在博尔的学生和家长举办 1 次讲习班</p> <p>举办较多的讲习班是因为人们需要更多认识《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权利</p>
<p>通过每月开会，监测苏丹南方政府遵守苏丹南方公务员委员会规则和程序的情况</p>	<p>否</p> <p>南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都没有运作</p> <p>不过，在西、中和东赤道州同地方政府、苏丹南方地方政府委员会代表和开发署举行了 8 次会议，讨论公务员制度改革、国家能力和公务员能力建设等问题</p> <p>在西赤道州、中赤道州和东赤道州同地方政府部门主任举办 2 次讲习班，确定公共部门和县的培训需要</p>
<p>10 次讲习班，苏丹南方各州各一次，与苏丹南方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组织 and 传统领袖讨论施政和民政管理的职责问题，以便促进对民主制度的了解和参与</p>	<p>22</p> <p>已进行；</p> <p>在瓦拉布州、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举办 2 次讲习班，包括 18 次会议，讨论地方行政治理和责任问题，平均有 30 人参加，他们来自州政府、民政管理部门、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民间社会和长老</p> <p>在湖泊州举行 3 次讲习班</p> <p>在上尼罗州为地方政府/县级官员举办 10 次关于人口普查和法制问题的讲习班</p> <p>在联合州为县级专员、长老、妇女、青年团体和政党成员举办 6 次关于《全面和平协议》、人口普查、选举、法治和民政的讲习班</p> <p>在琼莱州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 40 名妇女领导人举办 1 次关于妇女权利和政治参与/领导的讲习班</p>

<p>同民族团结政府国民议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就新的《国家临时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提供咨询</p>	是	<p>在中赤道和东赤道州举行 2 次会议，同县专员和行政主任研讨治理和少数权利问题及州宪法的有关规定</p> <p>同民族团结政府代表举行 8 次会议，讨论如何倡导这些代表自己选区的权利</p> <p>与部级人员和州顾问在东赤道州、中赤道州和西赤道州举办 4 次《全面和平协议》讲习班</p> <p>在中赤道州(耶伊)举办一个提高对《全面和平协议》的认识的主管人员论坛</p>
<p>实施 10 个速效项目，以支持苏丹南方的治理</p> <p>与苏丹南方政府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并在朱巴、马拉卡勒，瓦乌和伦拜克就拟订和实施有关民政管理各部门的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包括在各部委建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为决策者和规划者举办 4 次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借此提供咨询</p>	15	<p>核准速效项目，以便在朱巴(9 个)、马拉卡勒(3 个)和瓦乌/伦拜克执行(3 个)</p> <p>是</p> <p>在朱巴和瓦乌就两性平等问题同州级的两性平等问题、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长、教育部长以及苏丹南方政府的州警察和惩教人员举行每月会议，包括就下列方面提出建议：传播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政策和敏感顾及性别问题的教育方法；以及在警察和惩教部门推动性别平衡的招聘；在警署内设立两性儿童问题股，以处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p> <p>在朱巴、卡杜格莉、笛林、南科尔多凡区和瓦乌同苏丹南方政府警察、苏丹南方政府部门、苏丹南方立法议会和议员、州部门和委员会、学校以及非营利组织举办 10 次两性平等主流化讲习班</p> <p>在卡杜格莉，在每个部门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员/组，也成为南科尔多凡州的部级两性平等工作队</p>
<p>举办 4 次讲习班(在喀土穆和朱巴分别举行 2 次)，讲解议员效力、议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培养妇女代表能力</p>	是	<p>举办 2 次讲习班，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p> <p>提供运输，支助苏丹妇女议员核心小组审议妇女议员在处理全国关注的问题中的作用</p> <p>苏丹特派团同议会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以加强其能力</p>

预期成绩 3.2: 在苏丹建立法治、包括独立的司法和惩教机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2.1 各委员会(具有新任务授权的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国家司法事务委员会、保护国家首都非穆斯林民众权利委员会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和《国家临时宪法》行使职能	<p>具有新任务授权的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和《国家临时宪法》行使职能</p> <p>尽管设立了保护国家首都非穆斯林民众权利委员会和国家司法事务委员会,但尚待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和《国家临时宪法》建立连贯一致的执行机构,包括专门法院、检察官职位以及编制司法指导原则</p> <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国家选举法》颁布之前,没有设立国家选举委员会,该法于2008年7月7日获得国民议会通过,并于2008年7月14日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p>
3.2.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惩教机构战略发展计划	<p>《2006-2011年惩教机构战略发展计划》于2007年6月1日获得苏丹南方政府通过,有关的执行情况通过苏丹南方政府的监狱发展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予以监测</p> <p>《惩教机构战略发展计划》草案于2006年5月提交监狱和康复机构主任,等待批准。不过,苏丹特派团对北方6所监狱进行了评估,以执行民族团结政府、苏丹特派团和开发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3.2.3 按照《国家临时宪法》及《全面和平协议》颁布法律,包括国家安全法的修改和国家安全局改革、选举法、政党法、选举委员会法、及公共秩序法修正案	<p>国民议会于2007年12月4日通过《武装部队法案》,并于2008年6月16日通过《国家警察法案》</p> <p>2007年12月,《司法机构法》、《苏丹南方司法机构法》、《个人收入税法》和《民事诉讼法》获得苏丹南方立法议会通过,颁布成为法律</p> <p>《国家选举法》于2008年7月7日经国民议会通过,于7月14日经总统签署成为法律</p> <p>《国家情报和安全机构法案》、《选举委员会法案》以及同言论自由有关的所有法律尚待国民议会审议</p>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同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和《国家临时宪法》设立、负责监测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支助情况的各委员会举行9次会议	是	举行4次会议,同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讨论《选举法》的起草过程;同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讨论如何促进同该委员会的合作;同保护国家首都非穆斯林民众权利委员会讨论制定各种机制,以便按照《宪法》保护非穆斯林民众

同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举行 1 次会议，以便监测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建立的委员会及其业绩，包括国家领头的立法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讨论如何拟定《选举法案》草稿

在马拉卡勒同和平委员会和人口普查委员会举行 2 次会议，讨论和平委员会和人口普查委员会在州一级落实分权的进展情况，导致同苏丹南方政府在中赤道州、北加扎勒河州和上尼罗州展开这两个委员会的首次分权进程

同开发署合作，举办 2 次关于分权框架、赋权立法和专员能力建设的讲习班。在两个委员会州一级的培训结束后，苏丹南方余下的 7 个州将开始分权进程

向苏丹南方《全面和平协议》各委员会，包括在朱巴的和平委员会、人口普查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在下列方面提供信息和技术咨询支助：州级委员会的规章、评估能力和后勤需要，以及向苏丹南方立法议会提出的有关缺乏赋权立法的关注

同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主席举行 1 次会议，讨论土地法初稿，包括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建议的修订

同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举行 1 次会议，讨论与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拟订赋权立法的进展情况，以及委员会制订和进行的苏丹南方腐败认识调查草案

向全国司法服务委员会提供有关最佳实质和程序做法摘要

是 就下列方面同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举行 4 次会议，同苏丹南方司法机关举行 2 次会议：工作人员的需要、面对的挑战，以及在西赤道州、中赤道州和东赤道州招聘法官，促成了 2008 年 1 月 1 日第 1 区司法机关人员管理的重组

同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习惯法指导小组主席举行 2 次会议，讨论该部的在习惯法领域的工作及其轻重缓急，包括发展一个习惯法中心。在西赤道州展开规

- 划和摸底清查习惯法状况的工作；2007年7月对习惯法庭进行为期5天的评估，编写了一个关于习惯法庭和正式法庭之间的互动的报告，包括有关的个案研究。该报告成为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项摸底清查工作
- 在苏丹南方举行6次单独培训班，讲解新法律的内容与司法独立性的国际标准，培训对象为180名法官(每次讲习班有30名法官)，在北方，依据新颁布和正在起草的法律，举行8次培训班，培训250名法官、学者和民间社会行动者
- 3 就少年司法管理问题与儿童权利观察组织举办1次培训讲习班，参加者计有15名法官、5名检察官和非政府组织5名代表
- 同人权咨询委员会协作举办1次讲习班，参加者有19名法官、14名检察官、13名警官、人权咨询委员会7名法律顾问、5名律师、3名安全人员和2名非政府组织的2名代表，内容涉及审判前拘留问题
- 同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协作，同该部及总检察长办公室举办关于民事诉讼法法案和司法事务委员会法案的讲习班
- 2008年7月通过《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法律事务部组织法》、《国家选举法》和《司法组织法》，这些法尚待在苏丹南部公布，然后才可以进行培训
- 《警察组织法》和《监狱组织法》尚未获得苏丹南方立法议会通过，目前由苏丹南方政府部长理事会审议
- 33 同国民议会国防和安全委员会主席举行1次会议，讨论安排一次安全问题讲习班
- 同国民议会信息委员会主席举行2次会议，讨论筹备《新闻和出版法》草案讲习班
- 就捐助者提供技术支助问题，在朱巴同下列方面举行5次会议：苏丹南方立法议会议长、苏丹南方政府议会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长、苏丹南方立法议会法律顾问
- 同苏丹南方立法议会议员、议会事务部部长、总统事务部长、立法议会首席法律顾问举行3次会议，讨论实质性法律问题

在选举、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司法等实质性法律领域，提供地区和国际上的实质性最佳做法，提供的手段是，在北方(包括蓝尼罗河和南科尔多凡州)举行 3 次讲习班在南方也举行 3 次，共培训 600 人，包括国民议会、各州议会、蓝尼罗河、南科尔多凡以及苏丹南方各州以及苏丹南方地区议会的立法委员

向政府和立法机关提供分析和报告，说明现行 8 项法律及其符合《全面和平协议》和《国家临时宪法》的情况，鼓励对法律草案的公开辩论

3 同开发署合作，为朱巴州立法会议长和副议长举办 1 次讲习班，研讨议长们在新行政当局中发挥的分权作用

同国民议会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协作在喀土穆举办 1 次讲习班，参加者超过 100 人，包括议员、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专业法律人士、公务员和部族领袖，研讨过渡性司法的概念、问责进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机构在和解进程中的作用

为 40 名议员举办 1 次关于妇女在选举进程的代表性、包括公平选举的最佳做法和国际原则的讲习班，目的在于提高辩论《选举法案》的技巧

在北方，没有举行安全部门改革讲习班，因为安全草案不进行公众辩论

是 就下列方面拟订全面法律分析：1999 年《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组织法》、2004 年《新闻和出版法》、2007 年《政党法》、2007 年《喀土穆州儿童法》、2008 年《选举法》、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审判前拘留程序和保护首都非穆斯林民众的权利的《1991 年刑事诉讼法》。向国民议会和政府机构提供下列方面的法律分析和建议：2007 年《喀土穆州儿童法》、2004 年《新闻和出版法》和 2007 年《政党法》在国民议会进行公众辩论并向议员分发关于最佳做法和《安全局组织法》的材料

2008 年 3 月，为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立法问题工作小组完成拟订关于立法进程及改革的可能渠道的概念文件，分发给利益攸关的捐助者。该概念文件对立法进程提供综合分析，包括提出一份差距评估报告，以便遵照《全面和平协议》促进国家领头的立法改革

在南方和北方与民间社会分别举行 5 次讲习班，讨论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1	举办监外教养办法和提早释放犯罪者问题讲习班，参加者来自苏丹南方监狱署、司法机关、长老、苏丹南方政府在朱巴的有关部委。在讲习班结束时拟订了一个提早释放和监外教养办法战略计划初步草稿，提交苏丹南方政府审议
通过同监狱工作委员会的季度会议，向苏丹南方政府和民族团结政府监狱署提供战略发展计划的拟定方面的咨询服务	是	<p>通过每天和每周会议向下列机构提供技术援助：</p> <p>向苏丹南方监狱署就共同审查《监狱法案》草案提供援助</p> <p>向苏丹南方政府法律事务和宪法发展部就其业务需要以及遵守《临时宪法》和监狱和监狱管理的国际标准的情况提供援助</p> <p>举行监狱发展委员会每月会议，参加会议者计有苏丹南方监狱署、联合国各机构、苏丹南方政府部委和非政府组织，讨论苏丹南方监狱署的发展问题，包括基础设施、培训和易受侵害的囚犯的问题。在杰贝勒河州和上尼罗州建立 2 个州监狱发展委员会</p> <p>没有向民族团结政府监狱署提供有关惩戒问题战略发展计划的拟定方面的咨询服务，原因是等候监狱部门核准该草案</p>
编写 2 份国家监狱中层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框架计划，加强教养机关的专业化	是	<p>与苏丹南方监狱署制订 2006-2011 年战略培训和发展框架(2007 年 5 月经监狱署长授权)</p> <p>向民族团结政府监狱当局分发 500 份问题单，以查明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需要，推动培训框架的制订</p>
在苏丹南方举行 18 次短期在职培训，培训对象为 10 个中央监狱和 8 个县级监狱中的现有监狱工作人员，并在北方各州的主要监狱举行 6 次培训班	15	<p>已进行：</p> <p>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 3 个训练培训员课程，学员包括瓦乌 20 人，马拉卡勒 15 人和伦拜克 16 人</p> <p>向本秋 的 10 名监狱工作人员提供 1 个人权培训课程</p> <p>在朱巴向 15 名监狱工作人员提供财务管理培训课程</p>

为喀土穆 13 个监狱高级官员举办 1 次关于《全面和平协议》和苏丹特派团任务的宣传讲习班，重点是惩戒问题

在洛洛哥培训中心就监狱人员的基本责任和朱巴囚犯的人权管理问题向 752 名前苏丹人民解放军提供培训课程

为监狱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一次关于朱巴监狱程序发展的讲习班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协作，就监狱管理问题向 34 名苏丹南方监狱高级官员提供 1 个培训课程

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伦拜克举办下列课程：

1 个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培训课程、弱势群体的管理、国际监狱管理、程序发展和高级监狱管理，学员共计 165 名

为来自苏丹南方的 28 名监狱官员提供关于监狱记录管理的培训课程

为 32 名司法、警察、政府和社区代表，包括来自苏丹南方监狱署的 5 名人员，举办一次监外教养办法和提早释放犯罪者问题讲习班

为来自各州的 35 名农场管理人举办 1 个关于监狱农场管理的培训课程

与苏丹南方政府卫生部共同为来自 10 个州的 25 名监狱医疗人员举办 1 个医疗人员课程

为监狱署 3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举办 1 个关于管理规划的培训课程

在苏丹不同地点举办 10 次讲习班(朱巴、马拉卡勒、瓦乌、卡杜格利和喀土穆各 2 次)，讨论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重点围绕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以及返回、复原和重返社会进程，培训对象为决策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10 在达尔富尔、杰贝勒阿杜拉、喀土穆南区、马尤和赛俩目及乌姆杜尔曼的各类境内流离失所者营，为小学学生、部族领袖和妇女举办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讲习班。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转交处理系统和一个中心，以协助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给予法律和健康服务，设立警察服务台，创造生计机会和提供教育机会

		<p>在朱巴建立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性暴力问题工作组</p> <p>在朱巴、马拉卡勒、瓦乌和卡杜格莉为政府部委、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学生举办关于下列问题的讲习班：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性别与领导才能、性别与治理、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性别与和平方案</p>
<p>提供了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最佳实践手册，以支持苏丹南方及北方监狱系统改革</p>	<p>是</p>	<p>给苏丹南方监狱署 38 名监狱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人力资源管理讲习班，促成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制定一个监狱署服务计划，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手册的一部分</p> <p>没有向苏丹北方监狱系统提出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最佳做法手册，因为要等待监狱和康复机构主任核准惩教机构战略发展计划草案</p>

预期成绩 3.3：实现苏丹全境民族和解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3.3.1 民族团结政府向全国颁布《民族和解计划》(马查科斯议定书)</p>	<p>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民族团结政府尚未提出民族和解计划。然而，联苏特派团提供技术指导，在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战略计划的基础上为和平委员会州办事处制定赤道州计划，其重点是冲突的特征、建立和平和冲突管理州咨询小组并协调国家行为体</p>
<p>3.3.2 教育部按照国民议会的建议对学校的课程进行修订，将民族和解纳入教学中</p>	<p>未实现。因为各州模式不同，尚未统一课程，全国学校课程未能得到修订</p> <p>然而，联苏特派团向苏丹南方政府教育部就公民权利、治理和建设和平等问题提出了将哪些方面纳入教学模块，包括讲习班内容的决策建议</p>
<p>3.3.3 民族团结政府颁布基本法，设立负责国家语言发展和推广的委员会</p>	<p>实现。国民议会通过了 2008 年推广和发展国家语言国家委员会法案</p>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p>在苏丹全境的 10 个地点，同包括大学、人权团体、建设和平团体、青年团体、政党和宗教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就如何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与和解的问题每月举行会议</p>	<p>59</p>	<p>会议，如下：</p> <p>在瓦拉布州、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与地方和州和平委员会、青年团体、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宗教组织就如何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与和解举行了 18 次会议</p>

在湖泊州举行 2 次会议，与劫掠牛群问题法庭举行会议以解决偷盗牲畜问题；与部长、高级政府官员、政党领袖和议员举行有关和解问题的会议

访问马卢埃特州 1 次，与社区就解决冲突、特别法院和偷牛死亡赔偿问题进行协商

在上尼罗州与大学学生和教员就人口普查、选举与和平宣传举行 5 次会议

在琼莱州与在博尔的约翰·加朗博士科学和技术研究所举行了 4 次关于建设和平宣传和解决冲突的会议

在西、中和东赤道州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领袖就冲突管理经验教训于朱巴举行 6 次题为“冲突敏感方法”双月论坛

在西、中和东赤道州举行 23 次会议，其中包括：11 次实地考察，就和平解决社区间冲突问题会晤地方和平委员会、县代表和酋长；1 次苏丹-乌干达-肯尼亚邻近部落跨境和平会议；4 次协商会议，规划成立中赤道州和琼莱州之间州际会议，7 次与州顾问、和平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团体有关加强州咨询小组的会议

上述会议导致巴里和蒙达里这两个主要部落间开展和平与和解谈判，执行万丁地区从琼莱州到上尼罗州的商定转让，结束纳赛尔县和阿科博县的长期争执，并建立了一个信息管理数据库，载明传统、地方和区域解决冲突的反应机制

在苏丹全境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及政府机构组织 250 次会议，以促进对话及实施和平进程，包括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磋商

436 会议，如下：

在南科尔多凡州举行 149 次会议，其中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 23 次、与各政党 32 次、与传统领袖 29 次、与政府代表 59 次及与宗教组织 6 次

在瓦拉布州、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政府机构举行 9 次会议，以促进对话并实施和平进程

在湖泊州与州当局就传统法院融合特别法庭对偷牛案件作出裁定问题举行 1 次会议

在青尼罗河州与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团体就人口普查、选举和全民协商、土地问题、建立州土地委员会、解决土地冲突、促进和平，州行政首府从达马津临时搬迁至库尔穆克等问题举行 15 次会议。为此成立了一个管理委员会来解决居住纠纷。新内阁于 2007 年 11 月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全国大会党 55%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 45%的比例成立。提供后勤和技术准备工作，协助完成了青尼罗河州的人口普查

在上尼罗州、联合州和琼莱州与州当局、县官员、地方酋长、青年、妇女团体、宗教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举行 109 次建设和平宣传会议

与县专员、人口普查主任和地方酋长就建设和平和普查/选举进程举行 70 次会议

在所有三个州与县专员和酋长举行 37 次会议以促进和平与和解，并与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举行 1 次会议讨论在马拉卡勒为所有三个州举行一次和平会议

在西、中和东赤道州举行 43 次讲习班、会议和实地考察，包括与政府官员、苏丹人民解放军代表和县顾问举行 22 次实地考察以促进调解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有关的冲突以及畜牧业和农业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与州议会成员、酋长和州顾问举行 7 次实地考察来调解切罗科、楚库杜姆、特勒凯卡和纳盖罗县的冲突；与县专员和议员举行 6 次解决与治理和权力分享相关的冲突的讲习班；与苏丹南方雇员司法分庭的州办事处举行 3 次会议，与公众投诉分庭举行 5 次会议，以确定建立信任并解决与公民和就业有关的冲突的能力

为筹备第二轮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与利益攸关方举行 1 次会议。与土著管理的四个利益攸关方群体、民间社会组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学术团体举行协商

在全国各地与非政府组织、传统领袖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 25 个讲习班，以便通过传统机制和其他机制确定和组织社区活动，支持和平进程、解决冲突、实现和解

40

举行了 1 次 40 人参加的会议，包括土著管理、政党、民间社会组织、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卡西姆叛乱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推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举行了 1 次 29 人(主要是西达尔富尔州的阿拉伯社区领袖)参加的关于阿拉伯领袖和游牧社区各种问题与观点的会议

讲习班，如下：

在瓦拉布州、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与非政府组织、传统领袖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了 2 次讲习班和 6 次会议，以便为和平进程、解决冲突与和解组织社区活动

在湖泊州举办 2 次讲习班，包括在大伊罗勒为传统领袖、酋长、青年、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成员举行 1 次市政厅会议以讨论和解、建设和平、共享资源(如供水点和牧场)、婚姻、酋长继承等问题；在伊罗勒使用传统的冲突解决机制举办 1 次种族间和解讲习班，涉及联合州的努埃尔人，湖泊州的丁卡帕卡姆人和瓦拉布州的丁卡卢亚奇人

在南科尔多凡州为宗教领袖、青年和妇女团体举办 5 次讲习班，以组织社区活动支持和平进程、解决冲突与和解

在青尼罗河州与非政府组织促进和平组织合作举办 4 次讲习班，以提高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认识、调解、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来自苏丹人民解放军、全国大会党、民主统一党、地方行政当局、非政府组织、青年和妇女团体的与会者平均人数为 35 人

在马拉卡勒州、上尼罗州举办 3 次关于《全面和平协定》的讲习班，在琼莱州博尔举办 1 次讲习班

在东赤道州与州议会成员举行 4 次关于解决偷牛和资源所致冲突地方机制的联合实地考察

		<p>在西和中赤道州(朱巴)为酋长理事会就习惯法和解决冲突方式举办 3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p> <p>与开发署合作,为上尼罗州特殊群体、巴列特县妇女、上尼罗州大学和琼莱州博尔的回返者举办了 3 次讲习班</p> <p>在中赤道州促成 8 次与部落酋长、县专员和政府官员的会议,以解决部族关于土地的紧张局势</p>
<p>实施 33 个速效项目,以促进解决冲突与和解进程</p>	<p>否</p>	<p>2007/08 年期间未批准促进解决冲突与和解的项目</p>
<p>在苏丹南方向公众每周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每月举行一次记者圆桌讨论,包括讨论普查和选举问题,散发 30 000 份有关《全面和平协定》的小册子和《全面和平协定》印本,促进对《全面和平协定》和联苏特派团作用的了解</p>	<p>是</p>	<p>与记者每周召开一次关于《全面和平协定》和联苏特派团作用的新闻发布会和圆桌讨论</p> <p>在喀土穆就《全面和平协定》和联苏特派团的作用为民间社会、学术界、部落领袖、非政府组织的 900 多名代表举行 5 次发布会和 14 次讲习班</p> <p>散发 5 550 份阿拉伯文和英文完整版《全面和平协定》及 100 份《全面和平协定》摘要小册子。由于小册子制作延误导致分发数量减少</p> <p>在苏丹南方就《全面和平协定》和相关议定书开展了 43 次训练培训员的讲习班,共培训 2 924 人</p>
<p>在喀土穆和朱巴与社会福利和司法部举办 2 次讲习班,建设这些部门在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能力</p>	<p>否</p>	<p>由于最终确定国家妇女赋权政策方面的优先事项不断变化,在喀土穆为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和苏丹南方政府性别、福利和宗教事务部预定的讲习班未能举办</p> <p>不过,与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人权咨询委员会合作,为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举行了 1 次主题为“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苏丹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的讲习班,以比较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苏丹习惯法和国际法律文书</p>

通过每月在各州举行一次会议，就国家、南部和各州土地委员会根据《全面政治协定》处理土地使用和土地占有制的问题，提供咨询并进行监测

与政府合作，在朱巴、喀土穆、瓦乌、卡杜格利和伦拜克为青年团体举办 5 次讲习班，对其进行和平推动者训练，着重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尤其是青年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是

在朱巴为议员和委员会成员举办 1 次关于将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政策和性别、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行动计划纳入主流化的必要性的讲习班

开展了：

在西、中和东赤道州举行 8 次讲习班和会议，其中包括与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州政府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 4 次研讨会，就土地法草案问题提供投入

与酋长、政府官员和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举行 2 次重返社会工作组会议，确定有关土地的冲突、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问题；与县专员、议员和中央赤道州酋长举行 2 次会议，解决与苏丹南方州政府土地管辖有关的冲突

在《国有土地法案》草案辩论之前和期间与琼莱州州议会和土地委员会举行 5 次会议。建议州当局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化解博尔县议员目前正在争议的土地法案所引起的任何冲突

在湖泊州与米拉亚电台合作举办 1 次讲习班，后者将讲习班内容编辑成广播节目。研讨会主题是 2007 年 11 月 13 日颁布的《土地和调查法》，以解释新的法律对社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制度的影响

由于州政府缺乏技术能力，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土地委员会尚未成立

4 促成讲习班：

在湖泊州(伦拜克)由苏丹条约组织的为期 5 天的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活动期间举行 1 次研讨会，湖泊州青年咨询委员会 30 多名成员参加了该活动，并学习了采用全球解决冲突方法加强传统冲突解决方法的技能

苏丹南方政府为上尼罗州、琼莱州和联合州妇女州部长和议员举办 1 次关于性别政策的讲习班

<p>通过每季度召开会议以及散发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材料,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15 000 册),在民间社会组织中宣传对男女平等公平概念的认识,包括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p>	否	<p>举办 2 次主题为“青年妇女和平使者”的讲习班,朱巴参加者 65 人,法希尔参加者 45 人</p> <p>散发 5 000 份英文文本,2 500 份阿拉伯文文本。由于文本仅向两性平等办公室组织的各种讲习班、培训班和会议参与者分发,分发数量比预定的少</p>
<p>每月一次工作组会议,请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袖和各州政府代表参与,拟订各州将苏丹社会从冲突社会转变为持久和平社会的方案</p>	是	<p>在瓦拉布州、北加扎勒河州、西加扎勒河州与治理、法治和回返工作组举行 3 次会议,并与普查工作组举行关于对《全面和平协定》的认识和解决冲突的每周/每月定期会议</p> <p>在上尼罗州与法治论坛(由区域上诉法院法官主持)和保护工作组就对《全面和平协定》的认识和解决冲突举行每月会议</p> <p>在琼莱州与建设和平工作组、回返问题工作组和国家灾害管理委员会就对《全面和平协定》的认识和解决冲突举行 3 次会议</p> <p>在西、中和东赤道州举行 11 次讲习班和会议,其中包括与县级政府部门领导和非政府组织举办有关州战略规划的 3 次讲习班和与各州地方政府部、地方政府委员会和开发署举行关于地方政府改革挑战及确定培训需求的 8 次会议</p>

预期成绩 3.4: 在苏丹建立推动和保护人权的施政框架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3.4.1 民族团结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虽然各行为体之间的协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仍在继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尚未被民族团结政府批准</p>
<p>3.4.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文书通过有关人权立法(2006/07 年度: 0; 2007/08 年度: 5)</p>	<p>实现。颁布了《警察法》和《国家刑事诉讼法》</p> <p>民族团结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文书起草了《安全法》、《媒体法》、《刑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关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和《属人法》</p> <p>(2006/07 年度: 0; 2007/08 年度: 2)</p>

3.4.3 颁布有关设立国家和苏丹南方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立法	民族团结政府于2007年7月向国民议会提交了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立法法案,但尚未颁布。2008年1月该项立法被转回部长会议,并随附对一些有争议问题的评论,特别是有关调查权力问题
	虽然苏丹南方政府建立了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但授权立法未能通过。预计苏丹南方立法议会将在2008年9月开始的议会会议中通过该立法
3.4.4 苏丹司法当局起诉侵犯人权案件总数增加(2004/05年度:0; 2005/06年度:10; 2006/07年度:50; 2007/08年度:75)	苏丹人民解放军和民族团结政府对87例侵犯人权案件进行了跟进,其中10人被苏丹司法当局检控 (2005/06年度:10; 2006/07年度:52; 2007/08年度:10)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监测在达尔富尔和其他地区发生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每周一次向各捐助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	是	在达尔富尔监测83例侵犯人权案件,其中14例报告给法希尔(12)和扎林盖(2)的地方检察官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48份每周报告和12份每月活动报告,并为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提供支助 与民族团结政府人权咨询委员会共享了一份关于任意逮捕和羁押的报告,供其提意见和审查
共同主持每月一次的联合执行机制小组委员会会议,以便提请民族团结政府注意人们关切的人权问题	否	由于民族团结政府自2006年8月以来已暂停联合执行机制小组委员会,因而未能举行每月会议。2007年7月举行了一次重新启动小组委员会的后续会议,但并未产生任何后续行动。后来民族团结政府建议在达尔富尔决议之后应设立一个人权论坛,以提高对人权问题的关注。设立该论坛问题仍在讨论之中 与人权咨询理事会就以人权论坛替代次级联合执行机制一事进行讨论。向国民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
通过为独立人权委员会举行4次训练讲习班,以协助其拟定行动计划,并提高执行能力	是	举办了2次有关全国人权委员会概念和原则的讲习班 为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举办了1次有关全国人权委员会概念和原则的讲习班

<p>在处理人权申诉方面,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举行 2 次训练</p>	否	<p>为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举办了 1 次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司法制度的讲习班</p> <p>在民族团结政府建立独立人权委员会之前未能开展 2 次训练</p>
<p>提供 4 份简报,就即将进行修正的法律提出意见,以此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和苏丹南方政府按国际人权标准协调相关的国家法律</p>	是	<p>举行:</p> <p>与人权咨询理事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为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和民族团结政府的 80 名代表举办了 3 次关于将相关的法律(包括 1991 年刑法中的强奸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协调的讲习班。结果形成了 2 份关于强奸法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情况说明</p> <p>为民间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的 100 名成员举办了 1 次关于儿童权利法草案的讲习班</p> <p>审查并评论了《苏丹南方监狱法案》《监狱法案行为守则》和《苏丹南方警察行为守则草案》</p>
<p>向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苏丹南方指定的人权委员会成员提供咨询建议,涉及关于建立国家及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组织同议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的关于该立法草案的 4 次协商会议</p>	是	<p>举行:</p> <p>举行了 4 次关于建立国家和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会议,通过加速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与苏丹南方立法议会间的换文等方式推动加快通过立法</p> <p>与议员就成立委员会的立法草案举办了 1 次讲习班</p> <p>与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举行 1 次会议,讨论法律草案和需要从联苏特派团获得的支助</p> <p>通过参加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组织的关于人权文书的讲习班提供技术援助</p>
<p>在联合国警察培训方案框架内为苏丹国家警察和苏丹南方警察编写一个人权训练手册,并为他们举办 6 次讲习班</p>	是	<p>人权培训手册草案已提交给苏丹国家警察,但苏丹南方警察局培训手册草案尚未最后确定。在北方,就手册草案举行了会议并由一个内政部高级警官和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了修订</p> <p>与苏丹国家警察举办了 1 次关于人权培训手册使用的讲习班</p>

<p>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4 次讲习班,以加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并协助它们拟定推动批准的活动计划</p>	6	<p>举办:</p> <p>为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领袖组织举办了 4 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讲习班</p> <p>在喀土穆为来自人权咨询委员会的 17 名妇女和 18 名男子、有关部长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举办了 1 次关于条约机构,包括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义务的讲习班</p> <p>在朱巴为民间社会组织的 6 名男子和妇女举办了一次关于条约机构,包括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公约义务的讲习班</p>
<p>就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为民族团结政府和民间社会举办 4 次讲习班</p>	3	<p>举办:</p> <p>在喀土穆为来自人权咨询委员会的 17 名妇女和 18 名男子、有关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举办了 1 次关于条约机构,包括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义务的讲习班</p> <p>在朱巴为法律和宪政发展部和其他有关部委的官员和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举办 1 次关于报告义务的讲习班</p> <p>在朱巴为民间社会组织的 6 名男子和妇女举行了一次关于条约机构,包括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公约义务的讲习班</p>
<p>向苏丹政府官员、司法机构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行和散发资料(5 000 份手册和海报)</p>	5 000	<p>在喀土穆散发《世界人权宣言》</p> <p>《世界人权宣言》翻译为苏丹南方的 4 种主要语言,翻译草案已提交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批准</p> <p>通过参加在达尔富尔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报告的基础上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会议为民族团结政府提供技术援助</p>

预期成绩 3.5: 改组产生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苏丹南方政府新建警察部队和民族团结政府现有警察部队,使之成为符合以民主方式维持治安的国际标准的警察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5.1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苏丹南方政府的警察结构框架，其中概述组织结构、指挥和控制、权力下放和向警察提供支助人员等问题	苏丹南方政府警察框架结构已于2007年2月由苏丹南方政府内务部和苏丹南方警察局通过，《警察法》已提交给苏丹南方立法议会	
3.5.2 示范警察培训中心总数增加(2006/07年度：0；2007/08年度：3)	在苏丹南方建设9个培训中心的项目已在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项目下批准，预计在2009年1月启动	
3.5.3 示范派出所总数增加(2006/07年度：1；2007/08年度：5)	在苏丹南方建设9个州警察总部，21个县警察局和55个县警察分局的项目已在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项目下批准，预计在2009年1月启动	
3.5.4 苏丹南方警察局招募警员8 000名(2006/07年度：5 400；2007/08年度：8 000)	苏丹南方警察局征聘政策和程序尚未最终确定。但是，苏丹南方警察局已于2008年3月将2 400名前苏丹人民解放军军官并入苏丹南方警察局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同苏丹南方政府和民族团结政府的警察领导层每月举行一次会议，以建立协调机制	24	与苏丹南方警察局总监和他的副手和苏丹北方警察局负责培训和国际合作的副主任举行会议。其结果是专门开发了一个培训、能力建设和社区警务协调机制
同包括开发署在内各联合国机构、捐助者、以各自警察领导层为代表的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每月举行一次会议，监测警察部门建立和培训统一政策框架的实施情况	24	<p>与开发署和双边捐助者举行每月会议，以支持基础设施开发、登记苏丹南方警察局用于社区治安和两性平等/儿童保护服务台和活动的资金</p> <p>通过合用同一地点方案就苏丹南方警察局框架结构和提交供立法审查的《警察法》向苏丹南方警察局总监及其副手和警察局长提供咨询意见</p> <p>就有关已提交给苏丹南方政府批准的《警察法》草案向苏丹南方警察局总监提供法律咨询</p> <p>与苏丹南方警察局合作，制定了资产管理政策以便引入问责制和更好的资源管理。结果，三年战略计划获得内政部长批准，其中确定了苏丹南方警察局基础设施发展其余所需捐助者资金</p>

- 通过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警察领导层每月举行一次会议、提出诸如警察结构框架等文件提议以及通过提供培训方案和日常互动,就警察部门根据国际公认警务标准开展活动,向苏丹南方政府和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咨询
- 组织讲授 119 个课程,包括 3 个高级管理课程(指挥与控制)、6 个训练培训员课程、18 个刑事侦查课程、18 个性别和儿童保护课程、18 个社区警务课程、14 个人权与法治课程、6 个人群控制/要员保护课程、6 个招聘基本课程、24 个高级警务管理讲习班(制定国家培训政策和向高级管理人员讲解其它重要警务问题,如警务民主、人权及法治问题)、6 个初级警员复习课程,共培训来自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 3 047 名当地警察
- 同包括社区、部落和宗教领袖在内各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每周举行一次评估会议,评估其对警察的期望和要求,监测警察的业务活动,评估遵守国际公认标准情况,并查明需要捐助者支持的领域
- 是与国家警察局主管培训和国际合作的副主任举行会议,使得 2008-2009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能力建设培训与社区警务方案获得批准
- 是 通过联苏特派团警察与苏丹南方警察局朱巴总部、州总部和县级警察局警察管理部门合用同一地点,就警察管理和组织、人权、运行、维护法律和秩序、刑事调查、交通管理、社区警务、两性平等和青少年等问题提供日常咨询。结果,与苏丹南方警察局共同开发的苏丹南方警察局 2008/09 年培训计划获得被苏丹南方政府驻朱巴警察总监核准
- 249 为高级警官举办 1 次主管培训班;就培训和教育技能举办 5 次训练培训员课程;举行 23 次刑事调查课程;51 次社区警务课程;12 次人权和法治课程;21 次人群控制/要员保护课程;4 次基本警察培训课程;1 次关于伪造文件的讲习班;1 次面试技巧讲习班;1 次关于非法羁押的讲习班;1 次关于审讯技能的讲习班;1 次关于培训知识的讲习班;1 次将性别问题主流化问题讲习班和 1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 还举办了 125 次交通管理和调查、计算机应用、家庭和儿童保护、爆炸物知识、指纹、护照检查、自卫和机场安全等课程
- 共培训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 6 904 名当地警察
- 15 在南方警民关系委员会会议期间为社区和地方领袖及代表举行 15 次特别评估会议,以确定社区的期望和警察及地区对捐助者支助的需求。在南方共有 27 个委员会运作在赤道州、西赤道州、东赤道州、西加扎勒河州、北加扎勒河州、瓦拉布州、湖泊州、上尼罗州和琼莱州
- 为包括 315 名女性在内的 2 307 名参加者举办了 90 多次社区警务课程
- 在巴拉卡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开设社区救护站,作为喀土穆社区活动联络点

<p>通过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向双边捐助者提供咨询并进行协调,确定和实施有关警察能力建设和训练的项目</p>	<p>是</p>	<p>编写了符合国际公认的警务标准的苏丹南方警察局业务活动评估报告,确认了人权标准的改进</p> <p>与开发署和朱巴和喀土穆的捐助者举行关于支助警察培训、基础设施发展和警察装备的双月会议。与开发署协调,在喀土穆开展社区警务活动,在卡萨拉州开展培训。这些活动包括关于社区治安、毒品管制、夜间巡逻、交通管理和经常访问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等问题的培训</p>
<p>同苏丹南方警察进行巡逻36 600人日(每次巡逻有2名联合国警察,每天巡逻2次,25个队部,共366天),包括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监测当地警察行动,并就如何进行巡逻提供在职培训/辅导</p>	<p>30 744</p>	<p>社区住区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供双边支助,在中部、北部和西部警察厅及耶伊警察局设立4个两性平等问题服务台</p> <p>与苏丹南方警察局警察在苏丹南方的22个队部进行每日联合巡逻,以监测当地警察的行动、提供在职培训/巡逻辅导以及其他与警察有关的活动,如刑侦、交通管制、车站管理、社区关系、拘留、使用武力、专业标准和青少年犯罪</p>
<p>通过与苏丹南方警察在25个队部和在总部一级的日常互动,提供警方业务和调查方面的咨询</p>	<p>是</p>	<p>通过联苏特派团警察与苏丹南方警察局在警察总部和22个队部合用同一地点提供日常咨询意见,以确保采取措施纠正发现的缺点,如非法逮捕、超期羁押、虐待嫌疑人等。除了将调查结果提请当局注意并提出建议改正不足外,还为苏丹南方警察局警察举行人权课程</p> <p>在三地区组织专门培训,以解决具有改进潜力的领域,如应对内乱、犯罪现场管理和刑事调查。举行了人群控制/要人保护、犯罪现场管理和刑事调查等领域的培训</p>
<p>通过与苏丹南方警察局的日常互动,提供有关咨询,帮助依照国际标准为8 000名当地新聘警察的登记、审核、选拔和颁证制定政策</p>	<p>是</p>	<p>与苏丹南方警察局官员在10个州就登记、核查和验证等工作每天举行会议</p> <p>为苏丹南方警察局启动登记数据库;18 000名苏丹南方警察局警察登记在数据库中;与苏丹南方警察局警察合作进行细节核查</p> <p>6名苏丹南方警察局警察与联苏特派团合用同一地点以进行与数据录入、报告生成和利用数据有关的能力建设</p>

参加每两周一次举行的警察发展委员会会议,以便致力于发展苏丹南方警察局的利益攸关方和当事方协调行动	12	与警察发展委员会举行会议,每日对苏丹南方警察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警务问题进行跟进,包括通过苏丹南方政府有待通过的政策,如警服、采购、车队管理以及媒体和公共事务等方面的政策 结果,三年战略计划获得内政部长批准,其中确定了苏丹南方警察局基础设施发展其余所需捐助者资金
在所有 34 个队部地区开展宣传方案,宣传社区部门项目以及少数民族人员招聘活动	是	在南北苏丹 22 个地点通过社区警务计划以及在苏丹南方 33 个地方合用同一地点开展活动,提高公众对社区项目、两性平等和少数群体代表性的认识
通过与苏丹南方警察每月的会议,就如何按照国际标准改变指挥链提供咨询	是	通过联苏特派团警察与苏丹南方警察局合用同一地点就政策审查提供日常咨询,包括苏丹南方警察局行为守则和组织结构、警务投诉及对待证人和嫌疑人的方式
通过成立由社区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 10 个警民关系委员会,就如何在苏丹南方地区 10 个地点执行社区警务示范活动,向苏丹南方警察局提供咨询	是	成立 27 个警民关系委员会在南方 9 个州运作,由当地警察、社区领袖、酋长、妇女组织、村中长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关于安全和安保问题的讨论,形成对于警察和社区互补作用的认识
就如何在苏丹南方地区 10 个地点执行外地训练示范活动,向苏丹南方警察局提供咨询	否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正在起草实地培训范本计划,供苏丹南方警察局当局审查和批准
通过每月开会,就如何制定和执行全民投票或选举安全计划,向苏丹国家警察局和苏丹南方警察局提供咨询	否	报告期后,《全国选举法》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在国民议会通过,总统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签署成为法律

构成部分 4: 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

31. 如框架中所述,在报告期间,特派团继续支助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恢复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协调和促进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支助与武装部队和团伙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有关的国家努力以及与协调、监测和报告平民保护问题有关的活动。

32. 该构成部分反映了特派团回返、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原方案、通信和新闻办公室、两性平等股、秘书长驻地副特别代表兼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包括人道主义联络股)的产出,这些单位与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部落领袖、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33. 报告期间主要成绩包括向 90 000 名已知自发境内流离失所者、29 661 名登记境内流离失所者、49 564 名其他有组织回返者以及 70 991 名难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联苏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协调并确保向受达尔富尔冲突影响的大约 450 万人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34. 全国复员方案协调理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的国家复员方案战略计划和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和开发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多年复员方案项目文件都具有里程碑意义。文件概述了 180 000 名前战斗人员和有关人员(南北)的多年复员方案，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与者提供了具体的指导方针，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社区。虽然所有目标受益者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没有按计划开始，50 000 名目标受益者(南北各 25 000 人)已预先登记计划于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的复员工作。

35. 由于持续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实现达尔富尔的可持续返回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然而，作为联合回返计划的一部分，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和联合国组织了 7 552 名流离失所者从南达尔富尔州返回北加扎勒河州。

36. 由于对袭击和事件，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进行系统报告的机制尚未在苏丹建立，在平民保护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由于武装团体在达尔富尔、苏丹南方一些州和三地区继续进行招募，已查明和报告的儿童与武装部队/团体关联案件有所增加。

预期成绩 4.1：冲突和旱灾对苏丹平民的影响得到缓解，其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1.1 已知行踪、正在回归苏丹南方、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青尼罗河地区途中的自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已登记难民 100%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2005/06: 100%; 2006/07: 100%; 2007/08: 100%)	已达到。所有 90 000 名已知行踪、正在途中的自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29 661 名已登记境内流离失所者、49 564 名其他有组织的境内流离失所回归者以及 70 991 名难民在回归途中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粮食和非粮食物品、医疗服务、水和卫生设备及雷险教育
4.1.2 达尔富尔 250 万受冲突和旱灾影响的人民能够得到挽救生命的支助	已达到。联苏特派团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并与其在达尔富尔的执行伙伴密切合作，协调和确保向该地区估计达 450 万受冲突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1.3 在苏丹南方、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南青尼罗河地区收容大量回归者的社区 70%都得到重返社会援助(2004/05: 0%; 2005/06: 50%; 2006/07: 100%; 2007/08: 70%)	已达到。总共 75%的收容社区获得重返社会援助，如获得水、保健、教育设施和生计的情况得到改善。总共有 70%的目标群体获得了种子和农具

4.1.4 达尔富尔 25%的流离失所者(估计有 180 万人)在回归地区的人身安全与援助有保障后 180 天内回归	由于仍然缺乏稳定和安全, 达尔富尔地区不具备可持续回归的条件。然而, 作为联合回归计划的一部分, 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和联合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达尔富尔南方 7 552 名流离失所者回归北加扎勒河州
--	---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一次与全国各地的政府机关(部级和工作一级)联络, 并每日与非洲联盟联络, 以帮助提供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倡导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52	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政府机关举行部级(人道主义事务部、外交部和国际合作部)机构间会议和区域会议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会议, 讨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问题, 包括保护平民、工作人员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问题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每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 包括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合作伙伴的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进行协调	是	每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举行会议, 讨论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事宜 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每两星期举行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的达尔富尔问题协调会议 专题工作组和部门工作组开会讨论方案需要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执行工作、应急计划和宣传方面的优先事项及筹资问题
每周与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举行协调会议, 以确保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办事处的全面方案下开展的地雷行动活动与在苏丹为支持《全面和平协定》而开展的地雷行动活动协调一致	52	就苏丹排雷行动与开发署、儿童基金会、难民署、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 包括道路探测、道路排雷、销毁地雷和未爆弹药等方案活动的规划、安排优先顺序和实施, 并向苏丹民众提供雷险教育
进行捐助者协调, 并努力筹集 7 亿美元预算外资源用于救济活动, 其方法是提供信息; 让捐助者参加协调会议; 对捐助者的捐款进行财务追踪, 以使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能监测人道主义援助水平; 主办捐助会议	是	就 2007 年工作计划而言, 所需经费总数达 18.2 亿美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各捐助者捐助了 12.7 亿美元 2008 年工作计划所需经费总数为 23.7 亿美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各捐助者捐助了 11.5 亿美元。达尔富尔危机难以化解, 继续占用了大部分人道主义资金

		<p>就南北苏丹的行动每两星期举行关于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的捐助者协调会议；同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每两星期举行关于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的会议，着重点是对人道主义干预和准入的整体协调</p> <p>在苏丹南方，捐助者会议除提供关于回归、道路和排雷等当月相关专题和需要的信息外，还提供了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方面的全面最新情况(包括筹资问题)</p> <p>人道主义筹资工作由监测/评价股和资源追踪股监测。前者检查苏丹工作计划的整体执行情况并一年两次编发报告，后者追踪工作计划的资金筹措工作。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是向苏丹输送人道主义资金的主要机构，受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资源追踪股的密切监测</p>
<p>每日协调实施人道主义机构、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军民框架</p>	<p>是</p>	<p>对人道主义机构(主要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制定的军民框架的实施进行了协调，包括进行旨在解决业务、保护和准入问题的培训</p>
<p>每日协调宣传活动，包括每日 1 小时的电台广播、宣传手册、印刷品和网站，向回归南方和达尔富尔境内的约 100 万人进行宣传，使他们对是否回归原产地做出知情的决定</p>	<p>否</p>	<p>达尔富尔仍不存在可持续回归的条件，原因是仍然没有稳定和安全。因此，最初计划的宣传运动大多数是针对回归南方者进行</p> <p>由儿童基金会牵头并由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苏丹回归宣传运动主持为总共约 2 500 名苏丹民众举办了 3 天回归宣传日活动</p> <p>联苏特派团的网站(英文和阿拉伯文)登载了回归方面的进展</p>
<p>视需要为人道主义运输队提供安保护送</p>	<p>是</p>	<p>向开发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粮食计划署提供了保护</p> <p>此外，在阿卜耶伊危机期间，特派团收容和护送 100 多名在联苏特派团营地避难的平民到达安全之地，为高级代表团提供陆路护送，并将联合国文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转移</p>

<p>通过对遵守共同商定的回归政策的情况进行监测，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以及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协作，每日协调国际社会对苏丹南方和 3 个地区(青尼罗河、阿卜耶伊和南科尔多凡)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和重返社会的支助努力</p>	是	<p>每周同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联合国伙伴和国际移民组织就在国家一级共同组织的回归活动的规划、协调和监测问题举行联合规划工作队会议</p> <p>每周同政府对对应部门(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自愿回归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举行国家回归和重返社会工作组会议，讨论接收回归者的筹备工作、监测对共同商定的回归政策的遵守情况以及在州一级倡导顺利重返社区等问题</p>
<p>监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确定的基准拟订的苏丹南方和 3 个地区的共同回归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调查和评估确保回归者得到支助</p>	是	<p>联合规划工作队成员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展开联合监测工作，以确保在出发之前于出发中心以及在归途上的中间站提供行前援助，包括粮食和非粮食物品、水和卫生用品、医疗服务及雷险教育</p> <p>机构间监测组在回归地区进行了调查和评估，以核实是否向回归者提供了必要的重返社会援助，如在回归后得到 3 个月的口粮、种子和农具，并查明向各阶层提供基本的公众服务以满足最低社区需要的覆盖面中的缺口</p>
<p>拟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回归和恢复计划，根据经验教训予以定期更新，监测其执行情况，以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有保护的环境中自愿和适当地回归达尔富尔境内的家园</p>	否	<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的环境不利于开始向该地区的回归</p>
<p>实施 57 个支持和平进程的速效项目，包括人道主义项目和维修基本的社区基础设施</p>	3	<p>通过能力建设、创收和改善基础设施而执行了支持回归者重返社会的速效项目。安全局势动荡造成后勤和进出方面的限制，因此已执行项目数量偏低</p>

预期成绩 4.2: 苏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满足与这些团体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以及武器管制和销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4.2.1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在各方削减部队之后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第二阶段制定一个综合方案</p>	<p>已达到。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经总统通过，为执行定于 2008 年底开始的多年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规定了主要步骤和实施方法</p>
--	--

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和开发署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一次捐助者会议上签署了关于重返社会进程的国家多年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项目文件。该文件概述了为多达 180 000 名前战斗人员和相关人员(南北两方)制定的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年期方案,其四年期项目供资额为 4.3 亿美元,并为向合格的参加者提供直接支助以利于其重返民间社会规定了具体准则

4.2.2 包括成人、儿童和特殊群体成员(妇女和残疾人)在内的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前战斗人员总人数增加(2004/05: 0; 2005/06: 688(成人 0, 儿童 688 人, 特殊群体成员 0); 2006/07: 112 500 人(成人 85 000, 儿童 17 000, 特殊群体成员 10 500); 2007/07 年度: 成人 45 000 人)

由于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关于重返社会进程的国家多年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项目文件分别推迟至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6 月通过,所有成年受益对象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未能进行。但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 277 名儿童复员,其中 88 人与其家人团圆,为其余 189 名儿童寻找其家人的下落。2005 年以来,有 1 300 名儿童复员并与家人团聚

此外,50 000 名受益对象(南北方各 25 000 人)预先登记,计划于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复员

4.2.3 包括成人、儿童和特殊群体成员(妇女和残疾人)在内的参加重返社会的前战斗人员人数增加(2004/05: 0; 2005/06: 688(成人 0, 儿童 688, 特殊群体成员 0); 2006/07: 45 000 人(成人 22 500, 儿童 17 000, 特殊群体成员 5 500); 2007/07 年度: 成人 12 000)

50 000 名预先登记的受益者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被推迟,影响了定于复员结束后六个月内开始的重返社会机会方案的展开

(苏丹南北双方)1 300 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已复员儿童中的 600 人参与重返社会方案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伙伴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协作,通过与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委员会以及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举行季度会议,提供以下方面的政策和业务咨询: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标准和预先登记;建立和采用信息管理系统,以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为前战斗人员举办设宣传和指导方案;集结问题;编制支助重返社会活动的预算	是	为如下活动提供了帮助: 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开发署和捐助界之间的 4 次联合协调会议,旨在讨论在苏丹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联合计划和方法。结果是商定,预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目标数字为 180 000 名前战斗人员、四年内的项目供资额为 4.3 亿美元,并商定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受益者类别

- 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调委员会举行的会议，该会议致使民族团结政府承诺成立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计划委员会，以制定向捐助者提交的业务计划
- 参加了由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喀土穆举办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圆桌会议。其成果是，就一个项目供资额 4.3 亿美元、为期 4 年、为(南北双方)多达 180 000 名前战斗人员和相关成员举办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预算和目标数字达成协议
- 在 2008 年 5 月于奥斯陆举行的苏丹捐助者筹款会议上，联合国、国家合作伙伴和捐助者代表一致认为重返社会活动需要 1.1 亿美元来启动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以尽量缩小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与重返社会活动之间的空隙
- 8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就联合国参加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政策指导相关问题举行会议，协调联合国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战略计划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重返社会多年期项目文件的投入，明确了为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举办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举行 4 次会议，以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从而促使该方案各个方面协调一致，特别是加强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人权及回归和重返社会的联系
- 否 没有进行所有成年目标受益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原因是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关于重返社会进程的国家多年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项目文件分别推迟至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6 月才通过
- 使多达 45 000 名自愿复员的士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为此向其提供有关服务，例如粮食、衣服、公民教育、医疗服务、情况介绍和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推荐、过渡安全津贴、培训材料以及给予原籍社区的重返援助
- 然而，50 000 名目标受益者(南北方各 25 000 人)已预先登记，计划于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复员
- 联合国与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开始讨论分配粮食、非粮食物品和现款的方法。另外，还敲定了向已确定的复员营地运输和分配新购置非粮食物品的方法

在苏丹南方和北方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举行季度会议，以审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的进展，并动员国际社会对国家方案尚未完成的各方面工作给予支持

是 苏丹北方：

与国际发展部、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大使馆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代表举行了 5 次情况通报会，以说明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调动国际社会对方案的支助

每周或每两周与来自国际发展部、日本、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和荷兰的捐助者代表举行方案会议，就方案方法和供资问题与捐助者协商

与联合捐助办公室、国际发展部、美国国务院以及加拿大、丹麦、德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典的代表举行了 14 次情况通报会。这些会议有助于加强势头并就规划和调动国际社会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返社会部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交换情况

为原先接受联苏特派团培训的 30 名变革促进者(来自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举行复习培训，以支持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加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潜力

是 与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和艾滋病委员会一道，为来自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难民署、联检组、艾滋病毒感染者、非政府组织、卫生部、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的 90 名参加者举办了 9 期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训练培训学员掌握艾滋病毒/艾滋病预先检测知识手册的讲习班，以及关于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潜力的复习课程

预期成绩 4.3：苏丹各地实现基于社区的公平恢复和复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3.1 多方捐赠信托基金(全国和苏丹南方)的资产组合反映联合评估团商定的全面支出格局，即政府资源占三分之二，捐助者资源占三分之一(2005/06：政府 60%，多方捐赠信托基金 40%；2006/07：政府 60%，多方捐赠信托基金 40%；2007/08：政府 66%，多方捐赠信托基金 33%)

政府资源占三分之二及捐助者资源占三分之一的支出格局没有按照联合评估团的规定而充分实现。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表示愿意修改比例，并同捐助者展开对话

- 4.3.2 全面联合评估团报告第 2 卷所列目标得到实现 通过在苏丹筹款会议上对联合评估团的目标进行审查，发现各项经济目标基本实现，但外债仍然很高，经济仍然严重依赖石油。审查报告指出，和平与提供基本服务工作的改善导致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一些广泛的收益。然而，这一广泛收益在部门和地域之间的分布仍不平衡
- 4.3.3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 2007 年度中央预算向各州定期拨款的指标达到 民族团结政府的 2007 年预算虽经国民议会核准，但议会各核心小组反对其中的若干内容，包括给中央政府的分配款过多 (61.9%)，损害了各州的利益
- 苏丹南方政府 14.8 亿美元的 2007 年预算虽获核准，但预算仍然高度集中，其中超过 90% 的支出分配给苏丹南方政府，给各州的拨款总额为 1.142 亿美元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支持捐助者的协调, 包括为恢复和发展筹措预算外资源; 提供有关恢复和重建所需经费的信息; 主办捐助者会议并让捐助者参加协调会议 (包括苏丹筹款会议的活动); 在财务上跟踪复原和恢复组织及苏丹南方政府使用捐助的情况	是	<p>为筹备 2008 年 5 月举行的苏丹筹款会议第 3 次会议提供便利, 包括牵头协调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努力。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编写其向苏丹筹款会议提交的“政府报告”。总共有 45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派部长级代表参加苏丹筹款会议。会议审查了履行《全面和平协定》和联合评估团 2005-2007 年承诺方面的进展, 商定了过渡期间后半期 (2008-2011) 的恢复和发展优先事项。捐助者为 2008-2011 期间认捐了 48 亿美元, 大致分配如下: 人道主义援助 15 亿美元, 恢复和发展 18 亿美元, 15 亿美元未定</p> <p>苏丹的苏丹南方复兴基金于 2008 年 4 月设立并在苏丹筹款会议上启动, 其目的是帮助苏丹南方的恢复行动, 大约已认捐了 1 亿美元</p> <p>达尔富尔社区和平与稳定基金于 2007 年 10 月启动, 用以帮助开展奠基活动, 以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恢复。在向该基金认捐的 2 400 万美元中, 已受到捐助者的捐款达 250 万美元</p>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编写联合国苏丹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按照计划中有关恢复和发展的基准监测其执行情况;按照新的需求评估或与《全面和平协定》和《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执行有关的要求修订工作计划

是

联合国与合作伙伴 2008 年苏丹工作计划由国家工作队于 2007 年 12 月制定并核准。计划要求获得总共 22.9 亿美元的经费,其中 18 亿美元用于人道主义援助,6.86 亿美元用于早期恢复,4.25 亿美元用于恢复和发展。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收到资金达 11.5 亿美元

该工作计划显示更加注重过渡规划,推出表明向较长期恢复目标过渡及与其联系的早期恢复方案类别。对 2007 年工作计划的年底审查方式与对 2008 年工作计划的年中审查一样。对 2007 年工作计划的年底审查确定,尽管苏丹仍面临各种挑战,但该国已采取促进和平的重要步骤

苏丹(除达尔富尔外)大多数地区的相对和平与安全帮助改善了实地的干预行动。3 500 公里以上的道路得到恢复,1 000 多公里已扫清地雷。进入偏远地区更为容易,从而帮助改善了提供水、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方案

达尔富尔近 300 万人得到粮食、非粮食物品及医疗咨询。2008 年工作计划的年中审查显示,各个方案在如下方面取得进展:公路修建、扫雷、疫苗接种以及教师、律师、警察和政府官员的培训

就恢复和发展问题向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捐助者、其他发展行为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指导

是

通过每月与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发展行为体举行的会议提供关于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的恢复和发展方法的政策指导

通过参加多方捐赠信托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每周会议,为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战略指导和政策咨询,以确保与联合国 2007 年工作计划和联合评估团进程保持一致

是

参加了 3 次国家一级多方捐赠信托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苏丹南方监督委员会会议,为改善多方捐赠信托基金的运作提供战略和政策指导

筹备监督委员会会议并在每周国家工作队会议上讨论成果,以确保针对多方捐赠信托基金共同战略

多方捐赠信托基金第一阶段已告结束,捐助者、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正在讨论为下一阶段拟订的战略。正在讨论的主要

问题如下：可能将多方捐赠信托基金专门化，其行动注重于优先部门；可能修订政府一捐助者捐款比例；精简程序以便于付款

联合国监督委员会的参加确保了后续行动及联合国工作计划供资和多方捐赠信托基金供资项目之间的协调

预期成绩 4.4: 苏丹平民的生活免于受攻击和受虐待的恐惧，流离失所者能够在有保护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中回归家园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4.1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州一级委员会就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在内的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	政府未实行系统地报告各种事件和攻击，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做法
4.4.2 已报告的儿童被迫和自愿加入武装部队的个案总数减少(2006/07: 960; 2007/08: 420)	达尔富尔、苏丹南方一些州和“三地区”武装团体继续招募，使查明和报告的与武装部队/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个案数量增加。对于该问题是通过对联检组联络干事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培训以及地方军委会和停火军委会的儿童保护会议来处理 (2006/07: 960; 2007/08: 1 424)
4.4.3 与前冲突各方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均被查明、复员，并重返平民生活	在已报告的1 424个与武装部队/团体有关系的儿童个案中，只有227人参加了(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发起的)正式的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原因是北方和南方的委员会在负责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的执行伙伴问题上存有政治分歧。此一分歧直到2008年5月才获得解决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参与州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机构间保护工作组，工作组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以便系统地监测和报告有关平民在冲突和持续不稳定中受到虐待的所有情况；通过个案追踪、机构间行动或向相关当局宣传来对已查明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是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由联苏特派团主持的喀土穆保护指导小组和南方苏丹保护工作组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保护平民、向州一级保护工作组提供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技术支持等问题，并协调联苏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合作伙伴关于支助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活动的倡议和宣传工作。由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主持的苏丹南方保护儿童工作组

也一年两次就保护儿童问题举行会议。这导致于 2008 年 6 月成立了苏丹南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工作组，由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执行局(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共同主持

在州和县一级，由联苏特派团和难民署共同主持，举行了 25 次保护工作组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侵权行为；幸存者对应措施；对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当地行政部门、军事和警察官员进行的共同游说

由儿童基金会主持的 3 个州一级的保护儿童工作组每两周在达尔富尔举行会议，而由苏丹北方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主持的 7 个以及由苏丹南方国家社会发展部主持的 5 个这类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讨论保护儿童问题，以提高对侵权行为的认识并确定后续行动，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由此导致国民议会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法案》

达尔富尔 3 个州一级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24 次会议，讨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幸存者对应措施和对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进行游说问题。2008 年 5 月于卡杜格莉也成立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工作组，以处理同样的问题

在达尔富尔各州和喀土穆同非洲联盟定期联络，交流关于保护方面的关切问题和事件的信息，以便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取协调保护对策

是

在喀土穆和达尔富尔同非盟/非苏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举行临时会议，讨论保护方面的关切问题和非苏特派团行动区内的侵权行为，建议采取关于安全和保护平民的反应行动和战略，包括实施关于拾柴路线巡逻的《标准业务程序》并在目标地区增加巡逻

截至 2008 年 1 月，联苏特派团继续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支助，包括对战略规划工作的技术支助，做法是查明部署更多小组的优先地点和警察值勤地点，以更好地提供保护

<p>维和人员向即将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p>	是	<p>在阿卜耶伊危机期间通过部队巡逻和监测来提供保护并报告安全情况</p>
<p>向当局以及社会福利组织网络进行宣传，同其合作，同安保及法律机构进行交涉，包括同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设立的机构进行交涉，以确定、调查和分析绑架和(或)贩运平民的案件，并促使这些案件在符合受害者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得到解决</p>	是	<p>已确定、调查和分析了 322 个绑架儿童案件，大多数属社区暴力。分析除其他外指出了高风险地区的地点，确定了实施绑架的团体(常常与抢牛相连)。制定了宣传战略，包括同社区领袖举行和平会议并对社区成员进行保护儿童标准的培训，以防止绑架儿童事件</p> <p>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向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支助，以便使在 1980 年代遭绑架的 400 名丁卡妇女和儿童得到营救、回归和重返社会。向委员会在喀土穆和达马津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最低回归标准的技术指导</p>
<p>向包括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内的停火监督机构提供关于与保护有关的违反停火情况的事实报告</p>	是	<p>在朱巴举行的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了武装部队/团体招募儿童的问题，促使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同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交涉，使其不招募儿童入伍</p>
<p>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和苏丹南方各地举办 50 次讲习班或其他培训活动，以促其履行保护儿童、防止儿童受招募以及遭受其他严重侵害的首要职责</p>	是	<p>已举行；</p> <p>为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国家、州和地方当局 479 名参加者、社会工作者、教师、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举行了 40 期关于儿童保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和少年司法的培训班</p> <p>为 479 名来自如下方面的代表和各类人员举办了 10 期讲习班：苏丹武装部队、苏丹解放军、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官员、部族领袖、社会工作者、艾滋病毒/艾滋病同伴教育工作者、各州的政党和立法会议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当局工作人员、内政部警察局、总检察长办公室、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司法部及教师。讲习班涉及儿童保护问题，包括前被绑架者的释放和各自回归与重返社会活动，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及少年司法问题</p>

每周、每月和临时向政府和法律机构报告达尔富尔和苏丹南方的保护环境和主要保护问题，并就有关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是	通过每周综合情况介绍会报告了违反一般保护和儿童保护情况的趋势和模式，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非洲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共同处理的问题，以提高意识并就违反行为采取后续行动、作出反应和进行宣传
查明、核实并移交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并且需要与家人团聚或重返社会的儿童的案件以及武装冲突期间招募儿童和虐待、攻击或杀戮儿童的案件	否	查明 1 424 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其中 227 人已复员和重返社会；同当地警察和社会福利部一道，对已报告的 186 个杀戮和伤残儿童案件和 165 个性虐待儿童案件采取了后续行动
在苏丹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平民的情况进行 60 次实地调查和(或)评估，并通过机构间保护工作组协调与有关当局进行的交涉，以推动有关当局接受问责，采取预防和纠正行动	225	<p>在实地评估任务中核实 709 个据报侵犯权利的案件，解决了其中大约 170 个，查明了保护需要和(或)差距并进行监测，就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司法部以及冲突其他各方提出如何应对的建议</p> <p>由此导致同苏丹南方和北方的当地警察、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苏丹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以及县专员共享关于严重侵权行为的资料，并通过关于保护平民的义务的会议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当地行政官员、苏丹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指挥官、苏丹北方和南方警察部门及达尔富尔其他武装团体进行宣传</p>
根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要求秘书长就达尔富尔危机和苏丹问题提交定期报告的各项决议，监测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平民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报告	是	<p>向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的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提供技术支助(其会议由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和儿童基金会代表共同主持)，包括就 2007 年 8 月 29 日秘书长关于苏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二份年度报告(S/2007/520)提供技术支助</p> <p>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采纳了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即要求各方最迟于 2007 年 8 月采取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工作组提交了 5 份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报告；

- 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通过了职权范围，概述联苏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监察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具体行为的责任；
- 工作组提倡同民族团结政府建立交流信息和交涉机制，由此导致于 2008 年 2 月成立民族团结政府/联合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联合委员会(由政府社会福利部主持)

构成部分 5：支助

37. 支助构成部分框架中包括人员行为和纪律小组、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安保和安全科、特派团支助司和地雷行动处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构成部分密切配合特派团的实务单位、非洲联盟、达尔富尔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国家工作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他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极度变化的环境中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援，这种环境的特点是后勤方面的难题、艰苦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工程和采购等重要方面的能力有限。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通过执行过渡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向非洲联盟和达尔富尔联合调解支助小组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援。此举通过将人员和物资从南北行动中转出以用于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而对特派团的行动产生影响。因此对特派团的优先项目进行了审查，以便为紧急优先项目提供支助，从而推迟了如建造各区工作人员住宿单位和停泊港等一些预算内项目。尽管如此，在降低国际和本国人员空缺率以及增加任务区内由联苏特派团自己提供飞机地勤服务的地点方面取得了进展。

39. 联苏特派团继续在共同支助的各方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道工作，这些方面包括航空资产共享以及协调调度活动、联合采购活动和工作人员合用同一地点，由此带来业务实效和效率。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08 年 7 月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规定提供共同服务和支助的方式，并吸取改进协调方面的经验教训来探索各种举措。

40. 联苏特派团还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协调，为乌干达政府与苏丹南方的上帝抵抗军之间的和平进程提供后勤支援。

预期成绩 5.1：向特派团提供高效率高效益的后勤、行政和安全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5.1.1 货物水陆运输量相对于空运量增加，以水陆方式运输的货物量从2005/06年度的10%增加到2006/07年度的25%，再增加到2007/08年度的35%	已实现。连续三个财政期间货物运输情况如下： 2005/06年度，空运量750万公斤，水陆运输量1 320万公斤； 2006/07年度，空运量1 060万公斤，水陆运输量2 680万公斤； 2007/08年度，空运量950万公斤，水陆运输量2 910万公斤； (2005/06年度：63%，2006/07年度：72%，2007/08年度：75%)
5.1.2 在任务区，由特派团自己提供飞机地勤服务的地点数目增加(2005/06年度：0；2006/07年度：0；2007/08年度：4)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自己在5个地点提供飞机地勤服务：瓦乌、达马津、马拉卡勒、卡杜格莉和朱巴 (2005/06年度：0；2006/07年度：4；2007/08年度：5)
5.1.3 信息技术设备预防性维护量增加(2005/06年度：10%；2006/07年度：25%；2007/08年度：50%)	未实现。预防性维护的重点是预防性维护收效最大的那些类资产，如打印机和不间断电源设备 (2005/06年度：10%；2006/07年度：25%；2007/08年度：11%)
5.1.4 在联合国于区总部地点提供的住宿营地内的永久性建筑物中居住的文职人员数目增加(2007/08年度：30%；2008/09年度：60%；2009/10：100%)	未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为文职人员建造永久建筑物，因为特派团必须调整建筑方案优先次序，以执行应急优先项目，如迁移朱巴区域总部和区总部，以及用物资支持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所以搬迁朱巴区域和区总部，是出于安全考虑以及苏丹南方政府把机场扩建到联苏特派团现有朱巴地点的计划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	--------------------

服务改进

审查特派团的运输需要，包括综合运输战略的执行情况	是	特派团运输需要审查考虑到是否有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输能力，并导致改组运输队来满足紧急业务需要 由于这次审查，没有采购编入2007/08年度预算的一些车辆，而利用资金来采购满足紧急业务优先需求，包括采购：8辆大巴，用于运送工作人员以支持预计将于2008/09年度开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2辆运货卡车；1辆牵引车和5辆雷诺托盘化装载系统，以加强特派团长途运输能力；2辆车辆救险车以加强特派团车辆救险能力
--------------------------	---	--

通过设立预防性维护程序,启用经过改进的信息技术设备维护做法		这次审查还查明特派团不再需要的车辆。这些车已被宣布为“剩余”,并被转交给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 为特派团信息技术设备制定的预防性维护程序包括:
	3 760	台式计算机
	1 311	膝上型计算机
	817	网络打印机
	4 500	不间断电源设备
		预防性维护的重点是预防性维护收效最大的那些类资产,如打印机和不间断电源设备,维护依据是使用损耗指数。这些指数包括电池消耗、墨盒损耗和滚筒磨损情况。此外,在苏丹,灰尘是一个很大问题,信息技术车间侧重于设备除尘
关于在区总部地点将联合国提供的住宿设施从预制建筑物转为永久建筑物的三年期建造计划的第一年	否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为文职人员建造永久建筑物,因为特派团必须调整建筑方案优先次序,以执行应急优先项目,如迁移朱巴外地办事处,以及用建材和人员支持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所以搬迁朱巴区域和区总部,是出于安全考虑以及苏丹南方政府把机场扩建到联苏特派团现有朱巴地点的计划
审查特派团飞机使用需要,包括制定在较为经济的情况下用内部能力取代商业服务的长期战略	是	在联苏特派团飞机地勤需求审查后,特派团接管了瓦乌、卡杜格莉、马拉卡勒、达马津和朱巴的地勤服务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平均 625 名军事观察员、8 722 名军事人员(包括 197 名参谋)、4 996 个支援人员和 3 529 个保护人员轮调和任满回国	579	平均进驻、轮调和任满回国人数: 军事观察员
	184	参谋人员
	8 536	支援人员和部队保护人员
		特派团进行了 24 次部队派遣国轮调
平均 715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轮调和任满回国	650	联合国警察轮调和任满回国

定期核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平均涉及 8 722 个军事人员的自我维持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是	已进行
	432	核查视察报告，以及
	148	关于平均 8 644 名军事人员的季度核查报告
	1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报告
平均为 8 722 名军事人员提供口粮和用水	8 536	为其提供口粮的军事人员平均数
	1 020	为其提供瓶装水的军事人员平均数
平均管理 4 610 份文职人员合同(涉及 1 130 名国际工作人员、3 22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26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3 467	平均管理文职人员合同数，包括：
	802	国际工作人员、
	2 423	本国工作人员
	242	联合国志愿人员
为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开展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关于纪律行动的建议	是	
	1 877	新加入的维和人员通过上岗培训和情况介绍接受关于防止和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
		为 6 名干事举办了一次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训练培训师讲习班
		维持全面的数据库，以便提出、追踪和监测不当行为案件
设施和基础设施		
为平均 8 722 名军事人员维护永久营地，并在 25 个地点设立办公场所	否	在 25 地点为约 85%的军事人员建造了预制建筑物营地并予以维护。由于特派团调整了建筑项目优先次序以及气候条件恶劣，永久营地尚未完全建成。特派团所有地点都制定了维护方案
维护 35 口设备齐全的水井，包括在苏丹各地的水处理厂，供联苏特派团人员使用	是	在 6 个区维护 35 口水井，包括 10 个水处理厂
在 Kosti、马拉卡勒、Melut、博尔和朱巴建立并维护驳货船停泊点	否	没有建造停泊设施，原因是特派团必须调整建筑项目优先次序，以实施应急优先项目，如迁移朱巴外地办事处以及使用建材和人员来支持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由于没有购买河运船，在本报告

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 6 类机场规定的最低标准维持 6 个区机场的空中交通服务、导航设施、紧急服务和机场服务, 以便飞机按照仪表飞行规则日夜起落		是 所述期间根据与内陆货物转运商达成的现有合同以商业形式进行河运。特派团选择河运 3 531 吨货物, 以之取代陆运, 因而货运费和相关费用超支, 但海上运费没有超支 在所有 6 个机场提供空中交通和消防服务、紧急跑道照明和气象服务 5 个区机场, 包括 2 个 5 类机场(达马津和瓦乌)、1 个 6 类机场(卡杜格莉)和 2 个 7 类机场(马拉卡勒和朱巴) 马拉卡勒和瓦乌跑道围墙工程已完工
维护可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在夜间运行的 9 个机场和 27 个直升机起落场	11	修复和建造的地点, 包括 5 个机场和 6 个直升机起落场
	23	联苏特派团维护的能够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在夜间运行的地点, 包括 8 个机场和 15 个直升机起落场
维持特派团的环境保护方案和污水排放系统, 包括所有地点的整套污水处理厂		是 制定了一个专门针对特派团的环境保护方案。在朱巴设计并启动了一个综合废物管理系统试点项目
维持地理信息能力, 以提供全国绘图和制图服务, 并使用建立的数据库, 为联苏特派团军事和文职部分及其他合作机构的人道主义规划和行动提供卫星图像	7 107	为支持全国情况介绍、部队部署、防区和国家的划界、公路和飞行距离计算以及安保和后送方案制作的地图, 制作了 1/100 000 和 1/250 000 地形图和专题地图
	17	为规划和安保目的制作的队部卫星影像地图
	54	处理了地球观测卫星 2 米分辨率卫星图像, 以支持包括北方和南方边界地区的划界方案 维持地理信息能力/系统
修复并维护现有 9 个跑道和 565 公里道路的运输基础设施, 包括排洪系统和桥梁	9	维修的跑道数
	41	维护的道路公里数。产出较少是因为特派团必须调整建筑方案优先次序, 以实施应急优先项目, 如迁移朱巴区域总部和区总部, 以及用建材和人员来支持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	维修的桥梁数

包括 1 700 公里道路的现有运输基础设施基本构成部分的排雷工作, 包括路线勘察组为支持特派团行动对 11 400 公里道路的评估工作以及按照要求进行的相关人道主义排雷工作	1 283	已排雷的道路公里数
	5 000	勘察的道路公里数。已核查/排雷的主要公路, 朱巴-Mundri (Rokon 大桥)、Sindiru-朱巴, Rasolo-Yambio、Tombura、Meridi-Yambio、Belgouha-Takamol 和 Singer Nabag - Bulang 的公路
	8 922 000	已排雷的平方米数
	745	已排雷的危险地区数。这些地区在朱巴、马拉卡勒、瓦乌、达马津、伦拜克、Yei 和卡杜格莉等主要城镇周围, 对于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优先任务来说, 属于高影响和高度优先的地区
陆运		
通过喀土穆和 6 个区的 10 个维修厂操作和保养 3 000 辆联合国所属汽车、拖车和挂车, 包括 89 辆装甲车	2 688	联合国所属汽车、拖车和挂车, 包括:
	86	装甲车, 其运作和维修是通过以下修理厂进行:
	9	在喀土穆、奥贝德(后勤基地)、达马津、马拉卡勒、朱巴、卡杜格莉、瓦乌、伦拜克和阿卜耶伊的修理厂
为平均 1 718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1 658	由其供应燃料的特遣队所属车辆平均数
海运		
为 9 艘特遣队所属巡逻艇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9	由其供应燃料的特遣队所属船只平均数
空运		
在任务区各地 13 个地点维护和运营 16 架军用飞机、14 架民用旋转翼飞机、16 架固定翼飞机		平均维护和运营:
	16	军用旋转翼飞机
	11	民用旋转翼飞机
	14	固定翼飞机
	8	地点
为 30 架旋转翼飞机和 16 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料	27	为其提供燃料的旋转翼飞机平均数
	14	为其提供燃料的固定翼飞机平均数

通信

支持和维护卫星网络,包括喀土穆地面站枢纽,该枢纽链接到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26 个偏远地点,以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	是	支持和维护了特派团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任务区内 27 个偏远地点的 40 个卫星地面站
维护全国各地 18 个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高频/甚高频无线电服务的无线电室	19	为外地工作人员装配的有高频/甚高频基地电台的安全无线电室
支持和维护一个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通信网,包括 145 个中继器、568 个基地台、2 021 个移动无线电台(甚高频)和 7 031 个手持无线电台(甚高频)	63 2 293 5 393 137	已安装的中继器 移动无线电台(甚高频) 手持无线电台(甚高频) 基地台(甚高频)
		3 级电信服务的扩大部署减少了对独立甚高频/高频基地台的需求。由于没有适合安全地点来安装长距中继器,中继器的安装数少于计划数
支持和维护一个电话网络,该网络能够在整个任务区自动转接电话,包括 972 部移动电话	740 927 4 508 2 510	移动电话 卫星电话 联苏特派团启用的分机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为达尔富尔启用的分机 网络支持接转电话能力
支持和维护 7 个移动式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7	支持和维持的流动可部署式电信系统
维护 31 个电台广播站和 10 个远程控制传输器,并在喀土穆和朱巴维护电台节目制作室	否 13	由于仍没有获得广播批准,在苏丹北方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开始运作的苏丹南方地点: 朱巴、瓦乌、马拉卡勒和伦拜克已具备 5 千瓦调频电台能量全面广播能力 Bor、Torit、Yambio、Yei 和 Maridi 已具备 1 千瓦调频电台能量全面广播能力 在 Aweil、Bentiu、Nasser 和 Melut 建立了 250 瓦低能量转播网 在广播和制作设施建成之前,作为临时解决办法,快速部署集装箱化广播站,用于制作和转播所有来自喀土穆的节目

信息技术

支持和维护任务区内 40 个地点的局域网、280 个服务器、3 781 个台式电脑、1 144 个笔记本电脑、1 030 台打印机和 90 台扫描机。这些设备互联并可接入联合国广域网	182	服务器
	3 760	台式计算机
	1 311	膝上型计算机
	817	打印机
	209	扫描机(数字发送)
	40	任务区内相互联接、并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的地点数

医务

运行和维护 50 个一级诊所(14 个民用诊所, 36 个军用诊所)	9	联合国所属装备一级诊所。由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达尔富尔 4 个一级诊所移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数目有所减少
	39	特遣队所属装备一级诊所已经在任务区各地分成前方医疗队
运行和维护 4 个地点的 4 个二级诊所(军用)	4	4 个地点(朱巴、达马津、瓦乌和马拉卡勒)的二级诊所
运行和维护 1 个三级诊所(军用)	1	卡杜格莉三级设施 为两所喀土穆三级民用设施作出安排
维持全特派团在所有联合国地点的陆上和空中后送安排, 包括开罗、迪拜、内罗毕和比勒陀利亚的四级医疗设施	否	只在内罗毕维持了四级设施 维持全特派团在联合国所有作业地点的地面和空中后送安排, 包括后送到内罗毕的四级诊所
培训 25 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员, 并为任务区内所有人员提供自愿性的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	24	培训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咨询人员数, 为任务区特派团所有人员启动的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
	3	为特派团所有人员建立的自愿的保密咨询和检测中心
向所有人员讲解艾滋病病毒, 培训 300 名自愿同伴教员, 再由他们在 6 个区内和在达尔富尔继续提供培训	598	接受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领导能力培训的人数(联苏特派团 540 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8 人)
向所有人员分发保险套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宣传卡, 以倡导安全的性行为	9 509	已分发 11 种语文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宣传卡 向各区工作人员提供避孕套

安保

向特派团团长和指定的高层特派团其他官员和访客提供人身保护	是	向特派团团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访客提供人身保护
向 625 名军事观察员、197 名军事参谋人员、715 名联合国警察、1 13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11 名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住所安全指导，并应要求进行场地评估	是	提供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驻地安保指南，并按规定提供场地评估
维护最低运作安全标准并使联苏特派团的所有新建筑物符合这些标准	是	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导致所有地方的安全等级从二级提升到三级，这导致更严格的最低运作安全标准要求及持续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相关风险减缓措施
在喀土穆特派团总部(在 Ramsis 建筑物和综合特派团总部)、仓库和机场以及在朱巴战地指挥部、奥贝德后勤基地、4 个区办事处和支助点、6 个办事分处和支助点、11 个机场和苏丹港用于调度、接收和检查及结关的设施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出入控制和周边安保	是	在所有特派团地点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出入控制和周边安保
就道路交通事故、联苏特派团财产被盗或损失或损坏、盗窃、工作人员被捕或被拘留事件、联合国人员死亡或伤害事件以及行为失检案件编写 250 份每月调查报告	117	编写和定稿的每月调查报告
在所有场所进行消防年度评估和检查，确保遵守消防标准，对消防安全建议的执行工作进行季度审查，在联苏特派团所有场所进行两次消防训练/演习，并为所有安全人员和整个特派团大约 800 名消防协管员开设基本消防复习课程	是	整个特派团的评估、检查和训练如下：
	2 次	消防评估
	每日	消防检查
	4 次	消防演习
	是	安全人员消防复习训练
	120 名	消防协管员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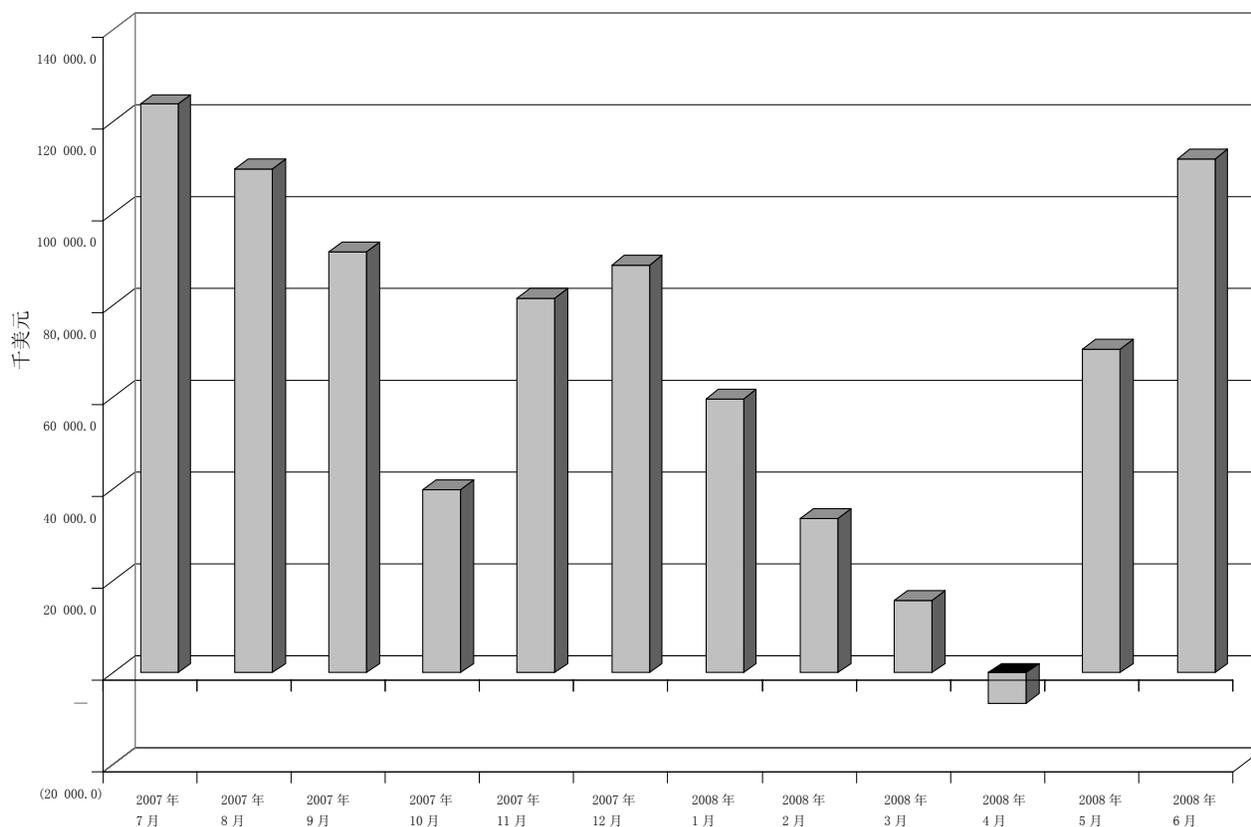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 = (1) - (2)	百分比 (4) = (3) ÷ (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21 607.3	29 163.7	(7 556.4)	(35.0)
军事特遣队	222 075.7	217 415.1	4 660.6	2.1
联合国警察	24 080.8	33 012.6	(8 931.8)	(37.1)
建制警察部队	—	—	—	—
小计	267 763.8	279 591.4	(11 827.6)	(4.4)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08 833.0	124 129.8	(15 296.8)	(14.1)
本国工作人员	33 348.9	43 946.3	(10 597.4)	(31.8)
联合国志愿人员	7 495.7	9 938.9	(2 443.2)	(32.6)
一般临时人员	1 438.2	1 106.8	331.4	23.0
小计	151 115.8	179 121.8	(28 006.0)	(18.5)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622.8	194.4	428.4	68.8
公务差旅	6 028.8	5 901.5	127.3	2.1
设施和基础设施	107 336.2	85 597.7	21 738.5	20.3
陆运	24 647.1	22 691.4	1 955.7	7.9
空运	166 973.6	152 774.7	14 198.9	8.5
水运	1 101.4	66.1	1 035.3	94.0
通信	21 734.6	16 446.6	5 288.0	24.3
信息技术	7 689.4	8 836.5	(1 147.1)	(14.9)
医务	11 584.1	9 311.0	2 273.1	19.6
特种装备	2 874.8	1 835.8	1 039.0	36.1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75 804.8	57 090.7	18 714.1	24.7
速效项目	1 000.0	999.9	0.1	0.0
小计	427 397.6	361 746.3	65 651.3	15.4
所需资源毛额	846 277.2	820 459.5	25 817.7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8 050.4	20 399.0	(2 348.6)	(13.0)
所需资源净额	828 226.8	800 060.5	28 166.3	3.4
(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846 277.2	820 459.5	25 817.7	3.1

B. 月支出模式



41. 月支出模式表明，与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相关的费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部分占很大比例，在后半部分时间，由于支出转移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获得偿付，情形出现转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两个月出现的峰值反映了根据现行系统和开口合同引起的整个财务期间的债务，最后两个月期间出现的峰值反映出最终确定了待定的采购。2007年7月至9月期间的支出反映出引起若干“较长期间”的负债，包括支付燃料、飞机租赁、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款以及扫雷费用。

C.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17 612.0
其他/杂项收入	680.3
自愿现金捐助	
上期调整数	(3.8)
上期债务核销额	38 092.9
共计	56 381.4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39 677.0		
小计	39 677.0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17 880.2		
通信	7 364.1		
医务	7 131.8		
特种装备	1 835.8		
小计	34 211.9		
共计	73 888.9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因数	2.60	2005年3月24日	—
频繁使用因数	3.80	2005年3月24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3.30	2005年3月24日	—
B. 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数	0.0至3.0		

四. 差异分析¹

	<i>差异</i>
军事观察员	(7 556.4) (35%)

42.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连续两次增加，从预算拨款的前 30 天 172 美元，30 天后 108 美元增加至前 30 天 188 美元，30 天后 136 美元。此外，虽然预算是基于特派团每月将为 624 名军事观察员提供住宿的假设制定，并因此按照每人每天 78 美元的经过缩减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获得拨款，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特派团住宿的军事观察员实际人数平均为每月 79 人，仅为预算人数的 12.6%。因此向居住在私人住所的其余军事观察员支付了全额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i>差异</i>
军事特遣队	4 660.6 2.1%

43.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向部队派遣国偿付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死亡和残疾补偿费的所需经费减少。此外，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修订的支助安排规定，军事参谋有权获得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以此替代向部队派遣国支付的部队偿付款。这样使得部队标准费用、娱乐假津贴、每日生活津贴和口粮实际所需经费减少，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增加。此外，虽然口粮预算中也包括信号员和宪兵的餐饮费用，但是相应的 280 万美元支出计入了维持服务费中，以准确反映与营地支助服务相关的费用。

	<i>差异</i>
联合国警察	(8 931.8) (37.1%)

44. 如上文第 42 段所示，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连续两次增加，从预算经费的前 30 天 172 美元，30 天后 108 美元增加至前 30 天 188 美元，30 天后 136 美元。

45. 此外，虽然预算是基于特派团每月将为 665 名联合国警察提供住宿的假设制定，并按照每人每天 78 美元的经过缩减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获得拨款，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特派团住宿的联合国警察实际人数平均为每月 47 人，仅为预算人数的 7%。因此向居住在私人住所的其余联合国警察支付了全额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i>差异</i>
国际工作人员	(15 296.8) (14.1%)

¹ 资源差异数以美元计。差异分析的门槛值是上下 5%或 100 000 美元。

46. 在这一项目下所需经费的增加主要由若干因素造成。如上文第 42 段所示，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连续两次增加，从预算经费的前 30 天 172 美元，30 天后 108 美元分别增加至 188 美元和 136 美元。此外，虽然预算是基于特派团每月将为 540 名国际工作人员提供住宿的假设制定，并按照每人每天 78 美元的经过缩减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获得拨款，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特派团住宿的国际工作人员实际人数平均为每月 167 人，仅为预算人数的 31%。因此向居住在私人住所的其余军事观察员支付了全额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47. 此外，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专业及以上职类外勤工作人员的净基薪上调，以反映出将 1.97 乘数点并入净基薪。此外，如上文第 20 段所示，改进了特派团的征聘战略，使得空缺率降至 23%，低于 30% 的预算空缺率。

48.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部署在达尔富尔的 128 名国际工作人员转移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从而部分抵消了所需追加经费。

	<i>差异</i>
本国工作人员	(10 597.4) (31.8%)

49.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薪金表中的总体加权平均数增加，其中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酬增加 31%，本国专业干事的薪酬增加 17.1%，而且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酬进一步增加 19.3%，本国专业干事的薪酬增加 13.5%，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从预算编列的占净薪金的 15% 上升至 32%。此外，如第 20 段所示，特派团改进了征聘战略，空缺率降为 18%，低于 30% 的预算空缺率。

50.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部署在达尔富尔的 401 名本国工作人员转移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从而部分抵消了上述所需追加经费。

	<i>差异</i>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443.2) (32.6%)

51.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与 20% 的预算空缺率相比，实际空缺率较低 (14%)，这主要是因为临时增加部署了 80 名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加强财产管理职能，为特派团的建筑项目和空中行动服务提供支助。此外，虽然预算是根据联合国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修订换文确定的每月 2 353 美元的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制定，但是，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的平均生活津贴提高至 2 423 美元，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又提高至 2 589 美元。

	<i>差异</i>
一般临时人员	331.4 23.0%

52.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选举过程推迟，选举援助司决定推迟征聘 3 名本国一般工作人员，以及替换休病假或产假的本国工作人员实际所需经费有所减少。

差异

咨询人

428.4 68.8%

53. 出现未用余额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特派团与燕子基金会协作，采用诸如在职培训等替代方法，使得针对 120 名记者就新闻学、职业操守、信息处理、媒体网络管理以及通讯社报道等原则开展能力建设方案所需要的咨询服务缩减；由于在飞机场事务和燃料合同等职能领域使用了内部专长，减少了在这些领域需要的法律专长；由于订约人无力以特派团能够接受的费用在喀土穆之外的地方提供英文和阿拉伯文课程，因此减少了培训咨询人所需经费。

差异

公务差旅

127.3 2.1%

54.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若干预算内的培训课程，取而代之的是特派团举办了与其业务需求更相关的其他课程，从而减少了与培训相关的差旅活动。此外，公务差旅所需经费缩减的主要原因是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达尔富尔的业务和人员转移至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21 738.5 20.3%

55.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特派团重点关注一些优先项目，以满足已经出现的关键性业务要求，例如支持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出于安全考虑将朱巴外地办事处移至新地点，并由于苏丹南方政府计划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当前在朱巴的各地点设立机场以及特派团在喀土穆的总部完工，导致计划中的一些建筑项目仅部分得到执行或推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启动的预算内项目包括在各区建造永久住宿单元和建造停泊设施，这些项目已经推迟至 2008/09 年和 2009/10 年财政期间。其他项目，例如飞机场维护、修建停机坪和钻井工作以及道路维护方案预期将在 2008/09 年财政期间继续。

56. 此外，国家电力供应的改善致使实际消费的发电机燃料减少(实际消费量约为 1 400 万升，低于预算的 2 180 万升)以及业务和管理费用低于预算。

差异

陆运

1 955.7 7.9%

57.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消费减少，这主要是由于：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在达尔富尔的业务移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后，转移了部署在达尔富尔的 272

辆汽车；工作人员在特派团部分区域的行动受到限制；业务和管理费用减少；由于 2006/07 年和 2007/08 年期间交货的新车都备有备件包，备件所需经费缩减。

58. 未用余额由购买 16 件飞机场小车的所需追加经费所部分抵消。此外，对特派团的运输要求进行了审查并考虑到可以得到的运输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能力，导致对车队进行了重新配置，以满足紧急行动要求。因此，并未购买列入 2007/08 年预算的一些车辆，而将资金用于购买满足紧急行动优先事项的车辆，包括购买了 8 辆大巴，运送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支助的工作人员(预期复员方案将于 2008/09 年期间开始)；2 辆货运卡车、1 辆卡车拖车以及 5 个雷诺托盘化装载系统，以加强特派团的长途运输能力；2 辆救险车，以加强特派团的车辆救险能力。审查还确定了特派团不再需要的“多余”车辆，并将其转移至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

	<i>差异</i>
空运	14 198.9 8.5%

59.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在飞机使用方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实行了费用分摊安排。此外，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达尔富尔的业务移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导致飞行时间低于预算(22 586 小时，预算时间为 30 435 小时)，导致实际的燃料消费减少以及运营和管理费用的减少。

60. 此外，虽然预算假设是，特派团将在 4 个地点(马拉卡勒、卡杜格莉、达马津和瓦乌)提供地勤服务，而其他地点的地勤服务由商业订约人提供，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也向朱巴提供了服务，导致对着陆费和地勤服务所需经费缩减。

	<i>差异</i>
水运	1 035.3 94.0%

61.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在经济上不合算，决定不着手购买和使用原计划在商业合同下运营的一艘自推河运货船。因此，未使用 2007/08 年用于商业合同的 60 万美元经费。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所需经费也有所缩减。通过水路运输 3 531 吨货物的费用为 130 万美元，已记入其他物资、服务和设备项下。

	<i>差异</i>
通信	5 288.0 24.3%

62. 在这个项下出现余额主要有若干因素。首先，除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达尔富尔的业务移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外，改进了商业通信基础设施，从而导致卫星通信所需经费减少。在特派团地区继续扩大使用电话和数据服务，使得对商业无线电话服务的依赖性降低。此外，改善了远程车辆追踪(护送队和巡逻队)使用的高频通信和移动车辆通信，使得对 Thuraya、铱星和海卫组织终端站等移动便

便携式卫星电话的商业通讯时间使用率低于预期。此外，RBGAN/BGAN 卫星终端站的通讯时间收费低于预算，而且维护当地租赁的电路与商业电信公司之间保持连接的费用缩减，也导致商业通信所需经费缩减。

63. 其次，特遣队所属装备自我维持所需经费缩减，主要原因是，一小部分特遣队未达到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自我维持标准。最后，未分配一个频率用于苏丹北部地区的广播，导致购买的新闻设备和服务缩减。

差异

信息技术

(1 147.1) (14.9%)

64.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了未编入预算的信息技术设备，这些信息技术设备是使用特派团灾害恢复和业务连续性基础设施所必需的，以支持特派团硬件基础设施的逐步升级，以满足实现网络标准化的需要。此外，尽管特派团已经拥有了预防性的维护程序，但是由于环境条件严酷，还是追加了其他设备。

65. 国际订约人推迟部署，减少了信息技术服务所需经费，因此部分抵消了追加的经费。

差异

医务

2 273.1 19.6%

66. 所需经费缩减的主要原因是医疗物资的需求减少。除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达尔富尔的业务移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外，严格执行特派团有关拒收供应商交货时保质期不足 12 个月的物品的政策，实现了对药物库存的有效管理，同时限制了过期物品的数量。使用的药品也仅限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主治医师开具的药品，将那些虽在开始时通过特派团开办装备包订货，但并未派作这些用途的物品排除在外。

67. 此外，在特遣队所属装备自我维持费用项下所需经费缩减的原因是在三级医院治疗的人数减少。大约每月有 6 100 病人在三级军事医院治疗，低于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 8 130 人。

差异

特种装备

1 039.0 36.1%

68.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用于偿付部队派遣国与观察设备有关的自我维持费用的实际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18 714.1 24.7%

69.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预期成绩 4.2 所示特派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出现拖延。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支助预算经费的根据是自愿复员 45 000 名成年前战斗员，每人 550 美元的服务费，包括食品、衣服、公民教育、医疗服务、情况说明与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推荐、过渡期保障津贴以及培训材料。支出仅限于购买复员援助一揽子计划中不易腐坏的物品。此外，在各地区设立了更多水处理厂，缩减了对口粮项下的瓶装水的需求。

70. 未用余额被汇率损失以及为支付较高的内陆交通费用和滞期费而需要的追加费用所部分抵消。此外，由于未购买自推河运货船，特派团利用与内陆货运运输商的现有合同，通过水路运输了 3 531 吨的建筑材料，产生 130 万美元预算外费用。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71. 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经费筹措，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25 817 7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共计 56 381 400 美元的其他收入，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17 612 0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 (680 300 美元) 和上期债务的核销 (38 092 900 美元)，并减去上期调整数 (3 800 美元)。